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8n0333

楞伽經精解評林

明 焦竑纂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經題](#)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一](#)
 -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
 -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
 -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
 - [楞伽經心印一卷](#)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33

楞伽阿跋多羅寶法經精解評林
楞伽阿跋多羅寶法經。

(羅整菴因知記云。達磨傳法二祖。謂楞伽四卷可以印心。經凡四譯。四卷者乃劉宋時譯本。其文頗奧蓋難讀。當出自佛無疑)。

(行簡子曰。楞伽經大旨有四。曰五法。曰三自性。曰八識。曰二無我)。

(道一禪師示眾云。汝等諸人。各信自心是佛。此心即是佛心。達磨大師傳上乘一心之法。令汝等開悟。又引楞伽經文。以印眾生心地。恐汝顛倒。不自信此一心之法。各各有之。故楞伽以佛語心為宗〔無〕為法門)。

註曰。楞伽是城名。華言不可往。其城在南海摩羅山頂。無神通者不可往。佛於此處說法。即佛境界。以處表法。阿跋多羅者。華言無上。亦云入。寶者至貴之物。以喻此經尊貴。故云法喻為名也。經者貫也。謂貫通諸義也。第一義心為體者。即如來藏自性清淨第一義心也。了妄顯性為宗者。謂達妄顯真。離性執也。斥小辨邪為用者。謂破小乘之偏執。摧外道之邪見也。方等大乘為教相者。謂經通三乘。義從圓頓也。楞伽山名也。達磨以付慧可曰。吾觀震旦所有經教。惟楞伽四卷。可以印心。

蘇東坡跋楞伽經云。此經謂之佛語心品。相傳以為心法。如醫之有難經。近歲學者務從簡便。得一句一偈。自謂了證。至使婦人女子抵掌戲笑爭談禪說。高者為名。下者為利。譬知俗醫不由經論。直受藥方。以療疾非不式中。至於遇病輒底。懸斷生死。則與知經學古者。不可同日語矣。難經不學。豈不誤哉。

晁文元題楞伽經云。釋延壽謂。此經以佛語心為宗。而李通玄則以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為宗。延壽所云者。指其理。通玄所云者。指其事。

○一切佛語心品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南海濱楞伽山頂。種種寶華以為莊嚴。與大比丘僧及大菩薩眾俱。從彼種種異佛剎來。是諸菩薩摩訶薩。無量三昧自在之力神通遊戲。大慧菩薩摩訶薩而為上首。一切諸佛手灌其頂。自心現境界。善解其義。種種眾生。種種心色。無量度門。隨類普現。於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通達。

(住南海濱楞伽山頂者。說法之處也。寶華莊嚴者。是其處勝也。大比丘菩薩眾者。列同聞之眾也。從彼異佛剎來者。舉遠知近。以顯眾多也。無量三昧等者。讚菩薩之德也。此乃一切入自心境。離所行相真實義)。

(五法自性識二無我。乃一經之張本。五法者。曰名。曰相。曰妄想。曰正智。曰如如也。三自性者。曰妄想。曰緣起。曰成也。識即八識也。二無我者。即人無我法無我也)。

註曰。如是者。指所聞之法。我聞者阿難從佛聞持是法也。一時者。教主徒眾嘉會之時也。佛者覺也。謂覺道既成。乘機說法。導利群生也。自大慧下。別讚大慧之德。諸佛手灌其頂者。明其位居等覺。當受佛位。故為灌頂。自心現境界者。一切善惡境界皆由自心發現。大慧善解。其智超勝也。種種心色者。謂一切有情五蘊種種不同。大慧以無量度門而普應之。則法門深廣也。已上諸法。大慧皆能究竟。五法自性識二無我。為眾作發起之人。此佛所以深讚之也。

爾時大慧菩薩。與摩帝菩薩。俱遊一切諸佛刹土。承佛神力。從坐而起。以偈讚佛曰。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華。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一切法如幻。遠離於心識。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遠離於斷常。世間恒如夢。智不得有無。而興大悲心。

(一切世眾背覺合塵。流轉生死。而起妄想。心識。復計斷常二見。無由出離。故如來欲度脫之也)。

註曰。如來以妙智。觀察了達生滅等一切諸法。如空華如幻如夢。不有不無。故興大悲心。而度脫之。使皆得遠離也。

知人法無我。煩惱及爾燄。常清淨無相。而興大悲心。

(此離惑智二障。煩惱惑障也。爾燄乃梵語智障也)。

註曰。智本破惑。惑即人法二執。無我者。無此二執也。若於智生著。智亦成障。如來了知人法惑智本空。故云常清淨無相。眾生有迷受苦。故起悲心而拔濟之。

一切無涅槃。無有涅槃佛。無有佛涅槃。遠離覺所覺。若有若無有。是二悉俱離。

(佛與眾生同具此理。尚無生死可斷。焉有涅槃可證。然非證而證。證此涅槃。是則佛為能證之人。涅槃是所證之法。離法無人。離人無法。故云無有)。

註曰。一切者。一切眾生也。涅槃者。不生不滅之理也。覺即佛。所覺即涅槃。人法俱泯。故云遠離也。人與法兩件。所謂二也。二者俱泯。是有而未嘗有。無而未嘗無。所謂悉俱離也。

牟尼寂靜觀。是則遠離生。是名為不取。今世後世靜。

(牟尼是梵語。寂默。佛之名也)。

(讚佛偈語止此)。

註曰。此言人能如是觀佛寂靜之體。從遠離而生。是則於佛不生取著。故今世後世皆得清淨。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

(此以五法三自性八識二無我相問答)。

註曰。生謂因緣所生。住謂住止。異謂變異。滅謂滅盡。此不言異者。文略耳。然此諸識生滅之相。惟佛智能明。故云非思量所知。言流注生住滅者。謂識蘊於內。念念相續。如水流注。未始暫停也。言相生住滅者。謂相顯於外。根境相對。起生住滅也。大慧。諸識有三種相。謂轉相。業相。真相。

(轉相者。無始熏變。覺成不覺也。業相者。以不覺故。動則成業也。真相者。隨緣不變。體性真淨也)。

註曰。云業相轉相現相。乃從真起妄。妄動成業。因動故轉見有境界。次第發現也。此不言現而言真者。蓋言體性隨緣不變。故名真耳。

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

(三種者。真識即如來藏識。現識即如來藏所轉。亦名識藏。名轉而體不轉。分別事識。即意根意識及五識身。此開藏識為二。合事識為一也。八相者。即合上真識現識為一藏識。開上分別事識為七識。謂意根意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也)。

註曰。此諸識廣略開合不同者。良以如來藏是善不善因。隨染淨緣熏變不同。眾生無始惡息所熏。惟逐染緣。故如來藏轉名識藏。次第轉生諸識。此全真成妄。全理成事也。若能隨於淨緣。了達諸識皆即真智。如來藏無復轉名。則即事而理。反妄歸真矣。鏡喻現識。是能生諸法之本。造因招果。如鏡之照物。妍醜不差也。

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

(對境離境。居塵出塵。雖壞不壞。非異不異。此二識。唯壞不壞有異。而展轉相因。非異非不異)。

註曰。現識含藏善惡種子無失。故名不壞。事識以根對境。起憎愛心。念念生滅。故名為壞。

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

(言不思議熏者。全真成妄也。言不思議變者。全理成事也)。

註曰。熏謂熏灸。變謂轉變。真妄不二。事理體一。不熏而熏。不變而變。不可心思口議。如是熏變。成現識因。

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

(種種塵者。六塵也。取者。六根取六塵。而起愛見也)。

註曰。無始妄想熏者。無始以來。起此愛見妄想。熏成事識。是為因也。

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

(塵根滅。則幻亦滅)。

註曰。覆者反覆也。謂若能返照真識。則一切愛見妄想。自然消滅。能熏妄想既滅。則所熏根識亦泯。是為相滅。

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相續滅者。即流注滅也。識之相續。是有因緣。因緣若滅。則相續滅。因謂無始妄想。緣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無始妄想。即根本無明也)。

大慧。譬如泥團微塵。非異非不異。金莊嚴具。亦復如是。大慧。若泥團微塵異者。非彼所成。而實彼成。是故不異。若不異者。則泥團微塵。應無分別。

(此喻從真起妄。妄滅真顯。金為莊嚴具。其喻亦然此喻乃一經之要。所謂佛語心者)。

註曰。泥團喻轉識。微塵喻藏識。藏識是真。轉識是妄。泥團因微塵而成。其體是一。故不可言異。泥團微塵若定是一。則無所分別。故不可言非異。

如是大慧。轉識藏識真相若異者。藏識非因。若不異者。轉識滅。藏識亦應滅。而自真相實不滅。是故大慧。非自真相識滅。但業相滅。若自真相識滅者。藏識則滅。大慧。藏識滅者。不異外道斷見論義。

(諸轉識與藏識若異者。彼無明風熏動之時。藏識之體應不隨緣。則墮常見。然藏識是善不善因。非不隨緣也。若不異者。轉識滅時藏識亦應滅。則墮斷見。然藏識真相終不可滅)。

註曰。如是下。言轉識滅藏識不滅。已顯其非異非不異。猶恐大慧未達深意。故復告云。真相不滅。但業相滅。蓋真是不變之性。本離生滅。業是無明虛妄之相。故有生滅。既反妄歸真。則妄滅而真不滅也。真若有滅。何異外道。

復次大慧。有七種性自性。所謂集性自性。性自性。相性自性。大種性自性。因性自性。緣性自性。成性自性。

(此釋七種自性名義。大種本通凡聖。今約聖報。所謂色常等。常謂真常。即法性五陰也)。

註曰。集性自性。即萬善聚因也。由集因故。有性有相。性內而相外也。大種自性者。謂四大種果也。果故有因有緣。因親而緣

疎也。因果所成者。成性自性也。
復次大慧。有七種第一義。所謂心境界。慧境界。智境界。見境界。超二見境界。超子地境界。如來自到境界。

(言境界者。即所行境界。而有通別之異。心境界者。即心所造詣第一義也)。

註曰。心能發慧。慧力既勝。則成智用。智用既成。則正見現前。正見現前。則超斷常二見。乃至超越菩薩境界。至如來自到境界也。

大慧。此是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應供等正覺。性自性第一義心。以性自性第一義心。成就如來世間出世間上上法。

(自此以下。明如來依自性第一義。成就自行化他德用也)。

註曰。成就世間者。示同人法而化佗也。出世間者。通三乘也。出世間上上法者。唯佛與佛能究竟也。

大慧。彼若相續。若事。若生。若有。若涅槃。若道。若業。若果。若諦。破壞斷滅論。所以者何。以此現前。不可得及見。始非分故。

(若相續。謂因果相續。若事。謂事物。若生。謂陰界入等生。若有。謂如上諸法實是有者。則顯涅槃等四諦之法皆無也。乃成其破壞斷滅之論)。

註曰。涅槃與道。是出世間之法。若業緣若苦果。是世間之法。此云四諦。是佛所說真俗法門。彼以為無。成斷滅論。故復徵釋其義云。以此現前四諦之法。彼皆以為實無。於我見最初起處。計有計無。皆是邪見。非解脫正因之分故也。

大慧。譬如破瓶不作瓶事。亦如焦種不作牙事。

(設此二喻。以明外道斷見)。

註曰。初喻無果。無果則無因也。次喻無因。無因則無果也。如是大慧。若陰界入性已滅。今滅當滅。自心妄想見。無因故。彼無次第生。

(行簡子曰。陰謂五陰。界謂十八界。入謂十二入也)。

註曰。若謂陰界入已滅。則是無因。今滅即是無果。當滅則復無因。以是推之。皆是自心妄想所見。彼因既無。則無次第相續生矣。

大慧。若復諸餘沙門婆羅門。見離自性。浮雲火輪犍闍婁城。無生幻燄水月及夢。內外心現妄想。無始虛偽不離自心。妄想因緣滅盡。離妄想說所說觀所觀。受用建立身之藏識。於識境界攝受及攝受者不相應。無所有境界離生住滅。自心起隨入分別。

(見離自性者。謂見一切法。悉離自生性執。亦離佗生共生無因生性執)。

(境界。即六塵。攝受。即六根。言及攝受者。即六識也)。

註曰。自性以離性執故無生也。譬之如空中雲。如旋火輪。如尋香城。如幻如燄。如水中月。如夢所見。與幻境一也。若達此幻境本無內外。見有內外。然從無始妄想虛偽所成。是不離自心。自心性離。則妄想因緣滅盡。此即妄想三有苦果滅也。是及能說所說能觀所觀。至於受用建立身之藏識。一切皆離。言不相應者。由了識境空寂。則無待對。豈復有生住滅。然後藏識自心得起。隨入一切境界。以正智分別。無不可也。

解三界如幻。分別觀察。當得如幻三昧。度自心現無所有。得住般若波羅密。捨離彼生所作方便。金剛喻三摩提。隨入如來身。隨入如如化。神通自在慈悲方便具足莊嚴。等入一切佛剎。外道人處。離心意意識。是菩薩。漸次轉身得如來身。

(金剛喻者。言等覺菩薩。用佛智斷最後心所得之定。從此定轉入佛地)。

註曰。此了三界如幻。得如幻三昧。度越自心所現境界。不復有種種相。乃得安住智慧彼岸。言捨離彼生所作之方便也。如如者本覺之理也。恒住此理。起諸變化。故能神通自在。慈悲方便以為莊嚴。言入一切佛剎者。是入佛界也。言外道人處者。是入魔界也。由能究竟離心意識。得無分別智。普現色身三昧故也。言轉身自得如來者。此總結菩薩所證之果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所說心意意識。五法自性相。一切諸佛菩薩所行。自心見等所緣境界不和合。顯示一切說成真實相。一切佛語心。為楞伽國摩羅耶山海中位處諸大菩薩。說如來所嘆海浪藏識境界法身。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言。四因緣故眼識轉。何等為四。謂自心現攝受不覺。無始虛偽過色習氣計著。識性自性。欲見種種色相。大慧。是名四種因緣。水流處藏識轉識浪生。

(緣者。根即眼根。眼所對境。自心發現。由不覺故。妄生執取。色緣者。色塵本空。無始時來執着為色。妄想熏習。使之然也。識緣者。識以分別為性。根塵相對而起計著。欲見緣者。雖三緣和合。若不起心欲見。則諸色相。猶不見也)。

註曰。四緣者。根緣。色緣。識緣。欲見緣也。由是四緣眼識轉生。若推其本。起於藏識。故曰水流處。由藏識而生轉識。如水流起浪也。

大慧。如眼識一切諸根微塵毛孔俱生。隨次境界生亦復如是。譬如明鏡現眾色像。猶如猛風吹大海水。

(心體如海八識如水流注。七識如暴流。六識如波浪)。

(明鏡海水之喻。謂了悟有天人異也。鏡之現像。無有前後。風吹海水。則前波起而後波隨也)。

註曰。八識流動。得有眼等轉識浪生。如眼識。餘五根至於一微塵一毛孔。皆與識俱生。無不覺知。隨次境界生亦如是者。言外塵境界。亦與識漸次而生。萬法唯識。見於是矣。然識之所生。有頓有漸。如明鏡現眾色相像者。喻頓生也。如猛風吹大海水者。喻漸生也。

外境界風。飄蕩心海。識浪不斷。因所作相異不異。合業生相深入計著。不能了知色等自性。故五識身轉。大慧。即彼五識身俱因。差別分段相知。當知是意識因。

(心為外塵所動。如風吹海。諸識浪生。相續不斷。藏識為因轉生因。所以生入妄計執著。不知色等自性體空。故眼等五識。次第轉生)。

註曰。言身者聚集之義。謂聚諸見塵為一眼識等。既生五識。則有意識與之俱緣。故曰即彼五識身俱。然彼五識。因五塵差別分段之相而生知覺。意識因者。言五識是六識之因也。

彼身轉。彼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自心現妄想計著轉。而彼各各壞相俱轉。分別境界分段差別。謂彼轉。

(彼身轉者。謂彼五識轉生六識。而識亦不自謂展轉相因而生也)。

註曰。彼身轉而被不作是念。我展轉相因。皆由自心所現妄計前境。境有生滅。轉亦隨之。或以彼境有變壞之相。識亦俱轉。又以彼識分別諸境而識轉。故曰謂彼轉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日月與光明。非異非不異。海水起波浪。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

(行簡子曰。此以下皆偈言也)。

(日月海水喻本。光明波浪喻末)。

註曰。此二喻。正謂八識心。與六識和合俱生。非異非不異。而云七識者。以意根意識兼五識身而言。

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不壞相有八。無相亦無相。譬如海波浪。是則無差別。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

(承上海浪之喻而言。上段言異。下段言不異)。

(水凝為冰。冰化為水。何所區別)。

註曰。八識轉生諸識。如海水變起諸波浪。言以彼意識思惟諸相者。以意識思惟六塵等相。故曰異。不壞相有八者。謂八識無壞相也。無相亦無相者。謂八識本無相可見。諸識同依藏識。亦無相可見。諸識同依藏識。亦無相可見。如海浪雖異。同一濕性。則無差別。諸識唯心。藏識可得。故曰異亦不可得也。

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心意識三。一法異名。對數名心。能生為意。分別為識。又前起為心。次起為意。後了別為識)。

註曰。言心名採集業者。根塵相對。一念心起。而生取著。成善惡業。意名廣採集者。由前心轉入意根。起貪嗔癡。廣造諸業。諸識識所識者。謂第六識。分別前之五識所受五塵。故云現等境說五。五即五識也。

爾時大慧菩薩。以偈問曰。青赤諸色像。眾生發諸識。如浪種種法。云何唯願說。爾時世尊以偈答曰。青赤諸雜色。波浪悉無有。採集業說心。問悟諸凡夫。彼業悉無有。自心所攝離。所攝無所攝。與彼波浪同。

(此明所造之業。及能造之心。悉皆空寂。亦同波浪。攝即取也)。

受用建立身。是眾生現識。於彼現諸業。譬如水波浪。

(達妄即真。如波即水。同一濕生。焉有差別之相)。

註曰。此明眾生依正二報。及所作業。皆是自心妄現。如水起波。

爾時大慧菩薩。復說偈言。日出光等照。下中上眾生。如來照世間。為愚說真實。已分部諸法。何故不說實。爾時以偈答曰。若說真實者。彼心無真實。譬如海波浪。鏡中像及夢。一切俱時現。心境界亦然。

(如來之意。正欲說實。而未說者。機未熟耳。故云彼心無真實)。

註曰。由彼心無真實故。如來說藏識轉生諸識。如海起浪。及鏡中之像。夢中之事。雖一時俱現。皆非真實。故曰心境界亦然也。

境界不具故。次第業轉生。識者識所識。意者意謂然。五則以顯現。無有定次第。

(分別五識所取外塵。故云識所識也)。

註曰。此明外塵境界非心本具。但隨業轉生。六識意根對法塵而起意識。亦復然矣。五識隨五塵而顯現。豈定有次第而生耶。譬如工畫師。及與畫弟子。布彩圖眾形。我說亦如是。彩色本無文。非筆亦非素。為悅眾主故。綺錯繪眾像。

(此喻言說文字。無實之義)。

(了然照徹自覺想所覺離。奚不言說)。

註曰。如來隨機說法。如畫師之隨形圖像。雖由彩色筆素而成。其實則非彩色筆素。但為取悅眾情。假之以繪諸像也。彼彼諸病人。良醫隨處方。如來為眾生。隨心應量說。妄想非境界。聲聞亦非分。哀憫者所說。自覺之境界。

(良醫隨病授藥不同。以況如來應心說法有異)。

註曰。如來所說自覺真境界。非外道小乘境界也。妄相即外道。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知大菩薩眾心之所念。名聖智事分初自性經。承一切佛威神之力。而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聖智事。分別自性經八百句。分別所依。如來應供等正覺。依此分別說菩薩摩訶薩入自相共相妄想自性。以分別說妄想自性故。則能善知。周徧觀察人法無我。淨除妄想照明諸地。超越一切聲聞緣覺及諸外道諸禪定樂。觀察如來不可思議所行境界。畢定捨離五法自性。諸佛如來法身智慧。善自莊嚴。起幻境界。昇一切佛剎兜率天宮。乃至色究竟天宮。逮得如來常住法身。

(如來聞諸菩薩生法自共相執。為說妄計自性差別義門。知是義已周徧觀察。則離人法二我之執。執既離已。乃入諸地。所以度越凡小禪定。優入如來不思議境。其五法三自性之妄執。不離而離也。法身智慧莊嚴者。自行之果圓也。起幻境界者。現土化佗也。至於一切佛剎天宮。凡有眾生可受化者。無不於中示現受生成等正覺。兜率陀者。此云知足。謂於五欲知止足也)。

佛告大慧。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所以者何。妄想者。因彼生故。依彼角生妄想者。依角生妄想。是故言依因故。離異不異故。非觀察不生妄想言無角。

(角者。因上兔無角。作牛有角想。生來乃計有計無二見也)。

註曰。此言非觀察等者。蓋了妄想無自性。為無不同異之分別。對有言無。蓋彼以分別妄想。為生法之因。如因角有無而起分別。故云以依角生妄想。言離異不異者。異謂依角而起而無分別。不異謂角無分別。離此見故。故云耳。

大慧。若復妄想異角者。則不因角生。若不異者。則因彼故。乃至微塵分析推求悉不可得。不異角故。彼亦非性。二俱無性者。何法何故而言無耶。大慧。若無故無角。觀有故言兔無角者。不應作想。大慧。不正因故。而說有無。二俱不成。

(此釋妄想異角之義)。

註曰。謂分別與角異者。則角非所應之因。若不異者。因彼而起分別。若分析至於極微。悉不可得者。則有角無角。二見俱泯。故曰不異角故彼亦非性。非性者。非實性也。若有無二法俱無性者。指何法而言無邪。言無故無角者。謂異於有角而言無角者。決無是理。故云不應作想。言不正因者。謂不得正因。論有無者。皆無實義。故云二俱不成也。

大慧。虛空是色。隨入色種。大慧。色是虛空。持所持處所建立性。色空事分別當知。大慧。四大種生時。自相各別。亦不住虛空。非彼無虛空。

(上言不善分別色空。此言空即是色。色即是空)。

(此四大生時。堅濕煖動自相各別。雖未嘗離於虛空。故云非彼無虛空也。不住於虛空)。

註曰。持所持處者。謂色為虛空所持。於所持處建立諸色。則空外無色。云何而言離虛空起分齊見也。言性色空事者。謂性色性空之事。當如是分別也。四大種者。地水火風也。

如是大慧。觀牛有角。故兔無角。大慧。又牛角者。析為微塵。又分別微塵剎那不住。彼何所觀故而言無耶。若言觀餘物者。彼法亦然。

(此見言有言無。總是執着)。

(剎那者。微細念也)。

註曰。觀牛有角等者。是對牛角之有。言兔角之無也。此牛角析為微塵。又分析之至於鄰虛。如是則覺無覺相。求剎那住相亦不可得。彼外道計無者。對牛角之有而言。牛角求之既無微塵可得。不知對何物而言無耶。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當離兔角牛角虛空形色異見妄想。汝等諸菩薩摩訶薩。當思惟自心現妄想。隨入為一切剎土最勝子。以自心現方便而教授之。

(此結勸緣二種見。又曰當思惟自心現妄想)。

(最勝子。猶佛子也)。

註曰。欲知妄想有無之實。但當返觀自心。是果有邪果無邪。亦有亦無。非有非無。思之自得。亦當以此教導於他。故曰隨入一切剎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色等及心無。色等長養心。身受用妄立。識藏現眾生。心意及與識。自性法有五。無我二種淨。廣說者所說。長短有無等。展轉互相生。以無故成有。以有故成無。微塵分別事。不起色妄想。心量安立處。惡見所不樂。覺想非境界。聲聞亦復然。救世之所說。自覺之境界。

(色等及心無者。頌上妄想自性。不出色等外塵及內識心)。

(廣說等者。頌上有無妄想及觀待等。皆非正因也。微塵分別事。不起色妄想。頌上析角無角邪計妄想也。心量安立處者。頌上思惟自心離有無計。即第一義)。

註曰。色等及心。以理言之。本無所有。此一無字。斷妄利刀。莫過乎此。承當得去。何想不除。但凡夫不了。而起妄想。反取以長養自心。故身受用等物。由之建立。自本而言。藏識所見。故心意識次第而生。自性法有五者。約三自性。立名相等五法。及二無我也。安立之處。非外道小乘惡見夢想所樂境界。乃佛所說自覺境界也。

爾時大慧菩薩。為淨除自心現流故。復請如來。白佛言世尊。云何淨除一切眾生自心現流。為頓為漸耶。佛告大慧。法依

佛。說一切法入自相共相。自心現習氣因。相續妄想自性計著因。種種不實如幻種種計著不可得。

(習氣計着。不實如幻。三道該乎九界。故云種種計着。然此三道。本是三德。眾生迷之流轉三道。佛說此法。令其了達自性本空。即妄成真。真妄俱泯。故曰不可得)。

註曰。法依佛者。法即法身體也。依佛即報佛用也。謂全體起用。說一切法。法即大乘法也。入自相共相等者。言眾生迷於本性。入於自相共相之執。是自心所現煩惱。名習氣因。由煩惱相續妄計。造諸結業。名計著因。由煩惱結業。受諸虛妄生死。故云不實如幻。

復次大慧。計著緣起自性。生妄想自性相。大慧。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彼諸妄想亦無真實。

(依草木等作種種幻。此喻緣自性也。若干形等者。謂妄想自性也。彼諸妄想。如幻師作諸幻相。故云亦無真實也)。

註曰。由緣自性。而生妄想自性之相。故復以喻顯之。

如是大慧。依緣起自性。起妄想自性。種種妄想心種種相行事妄想相。計著習氣妄想。自性相生。大慧。是名依佛說法。

(上以幻法。喻諸妄想。此合前喻)。

註曰。種種妄想等者。因有心則有想。有想則有行。有行則有事。無非妄想。即前三道之相。但開合異耳。

大慧。法佛者。離心自性相。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

(法身究竟。何所不離。而特言心者。以心為萬法之本。心若不亡。則一切法生。今言離相。則諸法寂滅。寂滅相者。法身之謂也)。

註曰。法佛者。修德法身也。言離心自性相者。離妄念也。既言離相。則法身名相何自而立。故曰自覺聖所緣境界建立施作。所謂強指法性為法身。斯乃無名之名。非相之相也。

大慧。化佛者。說施戒忍精進禪定及心智慧。離陰界入。解脫識相分別觀察建立。超外道見無色見。

(行簡子曰。定慧。陰如定。陽如慧。慧定偏者。皆不見佛性)。

註曰。化佛者。即應身佛也。說三乘法度諸眾生。所說六度者。菩薩法也。離五陰十八界十二入。及解脫識相分別者。二乘法也。觀察建立。即後文二種覺。乃菩薩自行化他法也。超外道見者。離斷常二見也。無色見者。計無色定為涅槃定。即受想心滅也。

大慧。云何性妄想自性計著相聲聞。所謂大種青黃赤白堅濕煖動。非作生自相共相。先勝善說。見已於彼起自性妄想。菩薩

摩訶薩於彼應知應捨。隨入法無我相。滅人無我相見。漸次諸地相續建立。是名諸聲聞性妄想自性計著相。

(此段釋着相聲聞)。

註曰。四大種色言非作生者。非作造而生也。仍於陰界入自共相而生執著。先勝是佛。謂佛善巧宣說言。執教聲聞。不能了達自性本空。見彼境界諸相。起自性妄想。為菩薩者。當知是過而捨離之。隨入法無我相等者。離人無我見。入法無我相等者。離人無我見。入法無我相。漸入諸地。是名下結。

補註曰。初釋性妄想。謂四大種色。各有自然之性。如地以堅為性。水以濕。火以煖。風以動。皆自然之性。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所說常不思議自覺聖趣境界及第一義境界。世尊。非諸外道所說常不思議因緣耶。佛告大慧。我第一義常不思議。第一義因相成。離性非性得自覺相故有相。第一義智因故有因。離性非性故。譬如無作虛空涅槃滅。此常不思議諸如來自覺智所得。如是故常不思議自覺聖智所得。應當修學。

(此言外道之非。而顯正道之是)。

(第一義。即是中道實相。以是為因。即是常因。以是為相。即是常相。遠離有無〔之〕言諸如來等者。佛言非但我法如是。諸佛所證常不思議無不然也。故誠菩薩應當修學)。

註曰。言離性則非有。離非性則非無。非有非無。正顯中道。中道絕待故常。常故妙。妙故不可思議。此所以為如來究竟常不思議。異彼外道無自相因。故復言有因有相。言譬如無作虛空等者。虛空以無為故常。涅槃以滅盡無常。此常不思議。則與外道諍論。自不侔矣。

復次大慧。外道常不思議。無常性異相因故。非自作因相力故常。復次大慧。諸外道常不思議。於似作性非性。無常見已思量計常。

(此斥外道無常性。所以難其無果。以其因非正因故。反覆斥之)。

註曰。言異相因者。非我自因之相也。彼言常者。非自作正因實相之力所成之常。乃非常計常之常。豈顯常性之果哉。又復外道所計常不思議。乃言世間所作之法。有已還無。悉是無常。性非性即有無也。作是見已。妄計神我。以為常不思議。故云思量計常。

大慧。我亦以如是因緣所作者性非性。無常見已。自覺聖境界說彼常無因。大慧。若復諸外道因相。成常不思議。因自相性非性。同於兔角。此常不思議。但言說妄想。諸外道輩有如是過。所以者何。謂但言說妄想同於兔角。自因相非分。

(此言凡夫墮生住滅有無三見。所以去道日遠)。

(諸外道輩下。結其過有四。言說妄想一也。自因相非分二也。非自覺得相三也。思量計常四也。故云有如是過也)。

註曰。又曰我亦以如是因緣者。謂如來亦見彼性無常。而修於常。顯自覺聖境界。而後乃知彼無常性。故說彼常無因。又若以外道邪因邪相。成常不思議者。然彼因自相性。但有言說。而無實義。故云同於兔角。

大慧。我常不思議。因自覺得相故。離所作性非性故常。非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大慧。若復外性非性無常。思量計常不思議常。而彼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去得自覺聖智境界相遠。彼不應說。

(斥外計四義。初斥思量計常。二斥不知常不思議自因之相。三斥去佛所得相遠。四彼不應說者。斥其但有言說也)。

註曰。我常不思議等者。謂我之得不思議。以自證為因相。不同外道有已還無為無常。以神我思量計常。若復外性等者。復斥外計亦有四義。

復次大慧。諸大眾畏生死妄想苦。而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一切性妄想非性。未來諸根境界休息作涅槃想。非自覺聖智趣藏識轉。是故凡愚說有三乘。說心量趣無所有。是故大慧。彼不知過去未來現在諸如來自心現境界。計著外心現境界。生死輪常轉。

(行簡子曰。為小乘人說大乘法。心則狂惑狐疑。所謂以大海納於牛跡也。若為大乘人說小乘法。是以穢食置於寶器。彼凡愚說有三乘。是即墮愛欲輪迴根者。烏知涅槃)。

註曰。小乘畏懼生死。忻求涅槃。不知生死涅槃差別之相。皆是妄想。無有實性。此小乘智眼。見未來根塵息滅。認為涅槃。豈真所謂自覺聖智所趣之境。亦非藏識所轉之涅槃也。言凡愚說有三乘者。謂生死即涅槃。大乘之法。非彼所知。為說小乘真空涅槃。心量無所有。即真空也。而又不知三世諸佛涅槃妙心。自心發現。非別有也。妄計心外有法。起惑造業。輪轉生死也。

復次大慧。有五無間種性。云何為五。謂聲聞乘無間種性。緣覺乘無間種性。如來乘無間種性。不定種性各別種性。

(著相聲聞不異外。雖欲出離三界。而不能出)。

註曰。論其種性。本無差別。無始熏習。或內或外。或大或小。或定或不定。此經所以明夫種性有五。

云何知聲聞乘無間種性。若聞說得陰界入自共相斷知時。舉身毛孔熙怡欣悅。及樂修相智。不修緣起發悟之相。是名聲聞乘無間種性。聲聞無間見第八地。起煩惱斷。習煩惱不斷。不度

不思議變易死。度分段死正師子吼。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如實知脩習人無我。乃至得般涅槃覺。

(聲聞厭苦心切。急於取證。故又說四諦。知苦斷集。慕滅脩道之時。則身心悅豫。陰界入自共相。雖開合不同。即是苦諦。相智者。四諦之總相智也)。

註曰。聲聞根鈍。樂脩此智。不脩緣起發悟之相者。緣即十二因緣。乃緣覺所脩而發悟者。而聲聞不樂脩也。聲聞以無間三昧。見第八辟支佛地。斷現行見思煩惱。未斷無明別惑。言習煩惱者。即無明也。以故未能超越變易生所死。能超越分段生死若海耳。師子吼。即無畏說也。謂至八地。說言我生已盡。斷苦集也。梵行已立不受後有。脩道證滅也。皆實不虛。故云如實知也。脩習人無我。乃至得涅槃覺。謂空人執而得涅槃證真空也。大慧。緣覺乘無間種性者。若聞說各別緣無間。舉身毛豎。悲泣流淚。不相近緣。所有不著。種種自身種種神通。若合若離種種變化。聞說是時。其心隨入。若知彼緣覺乘無間種性已。隨順為說緣覺之乘。是名緣覺乘無間種性相。

(緣覺者。從佛稟教。觀十二因緣。覺真諦理。名為緣覺。亦名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緣自悟也)。

註曰。各別緣無間者。聞說十二因緣因果循環。而悟無生。適其所願。悲感交集。至於流淚。言不相近等者。謂樂獨善寂。脩遠離行。凡所有相皆不能著。或時為說身通變化。或離一身為多。或合多身為一。聞如是說。心有所入。菩薩知彼緣覺種性。當為說此緣覺乘法也。

大慧。彼如來乘無間種性。有四種。謂自性法無間種性。離自性法無間種性。得自覺聖無間種性。外剎殊勝無間種性。

(如來種性無間者。謂其性圓融無礙也)。

註曰。言四種者。一自性法。即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也。二離自性法。謂此性離性執也。三得自覺聖。即如來究竟覺智也。四外剎殊勝。謂如來悲願嚴土攝生。種種殊勝也。

大慧。不定種性者。謂說彼三種時。隨說而入隨彼而成。大慧。此是初治地者。謂種性建立。為超人無所有地故作是建立。彼自覺藏者。自煩惱習淨。見法無我。得三昧樂住聲聞。當得如來最勝之身。

(如來境界。惟定可入。未能斷塵。終為惑亂)。

(彼自覺藏等者。唐譯云。〔人〕住三昧樂聲聞。若能證知自所依識。見法無我。淨煩惱習。畢竟當得如來之身。自所依識。即自覺藏第八識也。煩惱習。即無明也)。

註曰。不定種性者。聞說彼聲聞緣覺如來三種法時。隨生信解。而順修學。從小入大。其性可移。故言不定。初治地者。即乾慧

地人。為其說不定種性。令彼超人無所有地。此地即第七已辦地。作是建立者。作是說也。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三自性。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大慧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覺之所建立。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彼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

(此又攝五法為三〔首〕性)。

(偈中。所謂名相覺想自性二相者)。

(分別自性。乃此經要領)。

(謂諸法從因緣而生因緣有根塵因緣。有業惑因緣。而業惑又從根塵而起。凡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有不從因緣而生。[尙-介+(二/(必-心))]經所謂因緣所生法是也)。

註曰。言妄想自性從相生者。正從緣起相生也。緣起者。謂從因緣起乎事相。事相顯現。而生二種計著。言相相者。事相非一也。如來建立者。即如來為眾生演說妄想自性。以令了妄無妄也。名相計著相者。謂於根塵內外法中。計著名相。事相計著相者。謂即於彼根塵法上。不了性空。計著自相共相。若依若緣生。正明緣起自性。依即因也。

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

(成即成就。言離名相事相妄想者。謂諸佛聖人觀因緣所生之法。即空即假即中。離諸妄想。成就正智如如也)。

註曰。聖智所得。即正智也。自覺聖智。即如如也。合此二法成一自性。是為如來藏心。

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觀二種無我相。云何二種無我相。謂人無我及法無我。云何人無我。謂離我我所。陰界入聚無知業愛生眼色等。攝受計著生識。一切諸根自心現器身藏。自妄想相施設顯示。

(言人無我法無我。無即空也。人乃眾生假名。法乃五陰實法。凡夫於此假實。我見偏重。故以無我破之。若達無我。則一切離着。顯出本性。妙人妙法矣)。

(此等諸法。求其妄執。皆不可得。是為人無我也)。

註曰。人無我中。言離我我所者。我即假名。我所即實法也。蓋假不自假。依實法而有假名。若推假必兼其實。故曰陰界入聚。無知即煩惱。謂實法從煩惱業愛所生。眼色等者。謂眼等諸識。

取於色等諸塵。器身藏者。器即依報。謂世間如器。身即正報。藏即藏識。又自心所見身器世間。皆是藏心之所顯現。如河流如種子。如燈如風如雲。剎那展轉壞。躁動如猿猴。樂不淨處如飛蠅。無厭足如風火。無始虛偽習氣因如汲水輪。生死趣有輪。種種身色。如幻術神呪機發像起。善彼相知。是名人無我智。

(此發明人無我故)。

(唐譯云。譬如死屍呪力故行。亦如木人因機運動。善彼相知即善知如上喻相。是觀人無我妙智也)。

註曰。河流等五。喻剎那壞相。躁動等三。乃虛妄識相。故以猿蠅風火喻之。然皆無始虛妄習因。隨於生死三有輪轉。故以汲井輪喻之。種種身色等者。此喻幻身。如幻術能使機發。神況能使像起。

云何法無我智。謂覺陰界入妄想相自性。如陰界入離我我所。陰界入積聚。因業愛繩縛。展轉相緣生無動搖。諸法亦爾。離自共相不實妄想相。妄想力是凡夫生。非聖賢也。心意識五法自性離故。

(此發明法無我故)。

(唐譯云。無能作者。既無能作。〔實〕有所作諸法。故云離自共相外。此虛妄之相。是凡夫妄想分別。非諸聖賢。既了法法本空。尚何妄想之有哉。故曰自性離也)。

註曰。法無我智。從實法直示。謂覺知陰界入相。是妄計性。如陰界入等者。例前人無我觀。離我我所。但由陰等積聚業愛纏繞。互為緣起。推其自性。了不可得。故曰無動搖。動搖即造作也。離非遠離。即達其性亡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建立誹謗相。唯願說之。令我及諸菩薩摩訶薩。離建立誹謗二邊惡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覺已離常建立斷誹謗見。不謗正法。爾時世尊。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善知心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趣究竟為安眾生故。作種種類像。如妄想自性處依於緣起。譬如眾色如意寶珠。普現一切諸佛剎土。一切如來大眾集會。悉於其中聽受佛法。所謂一切法如幻。如夢光影水月。於一切法離生滅斷常。及離聲聞緣覺之法。

(建立常見。誹謗斷見。離此二見。乃得菩提正法。故聞四種相後。而求趣究竟之地)。

(此言菩薩善知心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可趣究竟之地。自行既成。當化眾生。隨類現形。故云作種種類像言)。

註曰。如妄想等者。況菩薩隨機設化。亦猶凡夫妄想從緣而起。又曰譬如眾色等者。喻菩薩以一身一切身。普現一切諸佛刹土。與諸大眾。聽受如來說法。其所說者。如幻如夢。如鏡中像。如水中月。遠離生滅及以斷常。不住二乘之地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佛言。惟願世尊。為我等說一切法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我等及餘諸菩薩眾。覺悟是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已。離有無妄想。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大慧。空空者。即是妄想自性處。大慧。妄想自性計著者。說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大慧。彼界說七種空。謂相空。性自性空。行空。無行空。一切法離言說空。第一義聖智大空。彼彼空。

(此大慧覺悟諸法無生無異。離性離相。而以聖趣為請。故條答之)。

(空空者。空之又空之謂也。空之又空。能空之觀也。妄想自性處。所空之境

也。由凡夫於此執者。妄想自性。故如來說空無生無二性。離性離相之法也)。

云何相空。謂一切性自共相空。觀展轉積聚故。分別無性自共相不生。自佗俱性無性故相不住。是故說一切性相空。是名相空。

(此釋相空)。

(言一切法本無自他共離四性。眾生妄執。從四性生。四性求其生相。了不可得。故云相空)。

註曰。展轉積聚者。即陰界入互相待對也。分別無性者。即分析推求。皆無自性。無性亦無。故云相不生也。自佗俱性無性者。此覆疏上義。自謂自生。它謂它生。俱謂共生。無謂無因生。無因生即離生也。相不住。即不住於相也。

云何性自性空。謂自己性自性不生。是名一切法性自性空。是故說性自性空。

(此釋自性空)。

(前已空性。此復言性空者。前乃推檢入空。故性相俱相。約修說也。此則本自二空。故性相俱性。約性說也)。

註曰。自性空者。謂於當念觀一切所生之法。無自生性。名自性空。

云何行空。謂陰離我我所。因所成所作業方便生。是名行空。

(此釋行空)。

(行空。言陰離我我所者。陰是我所。性本離執。從陰成我。從我起行。故云然)。

註曰。因所者。因我所也。謂因我所起業。方便和合而生妄執。順性推求。皆不可得。名行空也。

大慧。即此如是行空展轉緣起。自性無性。是名無行空。

(此釋無行空)。

註曰。無行空者。不離前所作行。乃了達諸陰。展轉逐起。無有自性。乃行無行矣。是為無行空。

云何一切法離言說空。謂妄想自性無言說故。一切法離言說。是名一切法離言說空。云何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謂得自覺聖智。一切見過習氣空。是名一切法第一義聖智大空。

(一切法離言說空者。謂一切法。妄計自性自覺區得豈容言說。是為離言說空。自覺聖智。本不當空。而能空彼見過習氣。所既空矣。能空亦空。〔既〕畢竟空也)。

註曰。前段釋言說空。後段釋聖智空也。

云何彼彼空。謂於彼無彼空。是名彼彼空。大慧。譬如鹿子母舍。無象馬牛羊等。非無比丘眾。而說彼空。非舍舍性空。亦非比丘比丘性空。非餘處無象馬。是名一切法自相。彼於彼無彼。是名彼彼空。是名七種空。彼彼空者。是空最狃。(音粗)汝當遠離。

(譬如鹿子等者。鹿子人名也。其母毗舍佉優婆夷。深重三寶。造立精舍。安止比丘。於中不畜象馬等)。

(初彼字。指外道。但於彼無彼。而不能無此。又言七種空內。而彼彼空最狃者。是外道之邪計。故戒學者。深當遠離也)。

註曰。彼彼空者。正謂外道所計之空。對此言之。但空於彼。而不空此。故云於彼無彼空。譬如鹿子下。言彼舍空者。但無象馬為空。非謂彼丘眾亦空。非舍以下。總斥外道邪計之空。謂其縱能空舍比丘。而不能空其二者之性。縱以是處眾象馬為空。而餘處非無。是則能所彼此宛然。何空之有。是名一切法下。結斥之詞。

大慧。不自生。非不生。除住三昧。是名無生。

(此答無生之問)。

(不自生者。言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

註曰。非不生者。謂非一向不生。以理言之。無生無所不生。除住三昧者。除登初地。初住破無明顯法性。是真無生也。

離自性即是無生。離自性剎那相續流注及異性現。一切性離自性。是故一切性離自性。

(此答離自性之問)。

註曰。此約無生言之。故曰離自性即是無生。言剎那相續流注者。心也。及異性現等者。法也。謂心若變動。則有異性所現一切諸法。若了心空。則諸法自泯。故云離自性也。

云何無二。謂一切法如陰熱。如長短。如黑白。大慧。一切法無二。非於涅槃彼生死。非於生死彼涅槃。異相因有性故。是

名無二。如涅槃生死。一切法亦如是。是故空無生無二離自性相。應當脩學。

(此答無二之問)。

(此二者。不二而二。二而不二。若不了此。而謂有異相因。則各有自性。故說無二以一之既了此二無。則一切法無不然也。是故須結語)。

註曰。先約事示其二相。陰熱長短黑白之相。待對宛然。不得不二。又曰一切法無二者。約而言也。以其理一。融彼事異別。一切法無二也。言非於涅槃等者。生化涅槃本來平等。非涅槃外別有生死。非生死外別有涅槃。彼即外也。

○一切佛語心品第二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脩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汙。一切諸佛之所演說。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徧不滅。世尊彼說有我。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如來三十二相者。一足下有平滿相。猶如奩底。地雖高下。隨足所踏。坦然等觸。二足下千輻輪文。輞轂眾相無不圓滿。三手足並皆柔軟。如兜羅綿。四兩足一一指間。猶雁王。鞞網交絡。文同綺畫。五手足諸指圓滿。纖長可愛。六足跟廣長圓滿。與趺相稱。七足趺脩高光滿。與跟相稱。八雙脰漸次纖圓。如鹿王脰。九雙臂平立摩膝。如象王鼻。十陰相勢鋒藏密。猶彪馬。十一毛孔各一毛生。紺青宛轉。十二髮毛端皆上靡。右旋宛轉。十三身皮細薄滑潤。垢水不住。十四身皮金色晃耀。諸寶莊嚴。十五兩足兩掌中頸雙肩。七處充滿。十六項圓滿殊妙。十七膊腋悉皆充實。十八容儀洪滿端直。十九身相脩廣端嚴。二十體相量等圓滿。如諾瞿陀。二十一領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如師子王。二十二常光面

各一尋。二十三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逾珂雪。二十四四牙鮮白鋒利。二十五常得味中上味。二十六舌相薄淨廣長。能覆面輪。至耳髮際。二十七梵音詞韻和雅。隨眾多少。無不等分。二十八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二十九眼睛紺青鮮紅環間節皎潔分明。三十面輪猶滿月。眉相〔飯〕淨如天帝弓。三十一眉間有白毫相。柔軟如絲。白逾珂雪。三十二頂上烏瑟膩沙。高顯隆圓。猶如天盖也)。

註曰。我說如來藏初無我相。但為顯真破妄。故說我與無我。不同外道妄計之我。言空無相無願者。三空也。空是性空。無相是相空。無願是性相俱空。無所願也。如實際。是真如實際也。法性。法名軌則。性名不改。法身者。師軌法性。還以法性為身。涅槃者滅度也。或說離自性。或說不生不滅。或說本來寂靜。或說自性涅槃。如是諸句。皆如來藏之異名。然如來以種種名演說如來藏義。為令眾生離我。但機樂不同。懼聞無我之名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離妄即無我。是為如來藏門。門者能通。欲眾生從此門而入。故戒云不應計著。譬如下。引喻結顯。泥聚一也。本無定器。陶家以作工方便故。成種種器。喻法無我亦一也。本無定名。以智慧方便說種種名。如前空無相至涅槃等是也。故結云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名雖不同。義則是一。蓋開引著我外道。說如來藏。本令離著。入三脫門。成等正覺。豈同外道神我之見耶。三解脫者。性淨解脫。圓淨解脫。方便淨解脫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觀未來眾生。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修行無間如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者大方便。佛告大慧。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云何為四。謂善分別自心現。觀外性非性。離生住滅見。得自覺聖智善樂。是名菩薩摩訶薩成就四法得修行者大方便。

(果非因行莫成。行非方便莫進。故因問而發之)。

註曰。言成就四法是大方便者。方便多門。四法乃方便之大。故與其他方便不同。然此四者。不出修性因果。謂全性起修。從因至果也。

云何善分別自心現。謂如是觀三界唯心分齊離我我所。無動搖離去來。無始虛偽習氣所薰。三界種種色行繫縛。身財建立妄想隨入現。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自心現。

(此釋分別自心現)。

(五陰僅言色行者。略舉五陰之二也)。

註曰。言觀三界唯心分齊者。三界由妄想而起。妄想不出自心。分齊者界限也。了知心外無法。則人法二執俱離。復何動作去來之相。但由無始妄想熏故。有三界種種五陰繫縛。由有五陰之身

故。有資身財物建立。如是諸法。皆因自心妄想顯現。若知本來空寂。安有生滅。是為善分別。

云何善觀外性非性。謂燄夢等一切性。無始虛偽妄想習因。觀一切性自性。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善觀外性非性。是名菩薩摩訶薩善觀外性非性。

(此釋外性非性義)。

(前觀內心。此修外觀。此之二觀。修乃隨宜。未必俱用)。

註曰。言外性非性者。了外法之性。非自他等四性而生也。謂陽燄夢幻等性是也。此一切法。由無始妄習為因。故皆不實。如燄夢等。是為善觀外性非性也。

云何善離生住滅見。謂如幻夢。一切性自他俱性不生。隨入自心分齊。故見外性非性。見識不生。及緣不積聚。見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一切法不可得。見離自性生見悉滅。知如幻等諸法自性。得無生法忍。得無生法忍已。離生住滅見。是名菩薩摩訶薩善分別離生住滅見。

(此釋離生住滅見義)。

(離生住滅見。謂如夢等。牒前所觀也。見識不生下。正示離見)。

註曰。言由前觀故。見內心識。不生外緣。塵不積聚。一一推求。性不可得。故云不生。不生而生。以妄想緣。生於三界內外諸法。均一理故。皆不可得。則離自性。由離性故。緣生與見皆悉寂滅。如是證知諸法如幻。即是無生法忍。無生則無滅。故生住滅之身。無不離也。

云何得自覺聖智善樂。謂得無生法忍。住第八菩薩地。得離心意意識五法自性二無我相。得意生身。

(此釋自覺聖智善樂成)。

(此自覺聖智。謂得無生法忍者。初破無明顯)。

註曰。言善樂者。既得無生以此為樂。又云住第八菩薩地者。此乃通教第八地也。菩薩至此地受接。始證無生法忍。作餘教釋之不可也。離心意意識等既證無生。何法可離。乃非離而離。得意生身者。起用之本。亦捨意得意之用已。

世尊。意生身者何因緣。大慧。意生身者。譬如意去迅疾無礙。故名意生。譬如意去石壁無礙。於彼異方無量由延。因先所見憶念不忘。自心流注不絕。於身無障礙生。大慧。如是意生身。得一時俱菩薩摩訶薩意生身。如幻三昧力自在神通妙相莊嚴聖種類身。一時俱生。猶如意生無有障礙。隨所憶本願境界。為成就眾生。得自覺聖智善樂。

(無障無礙。便入菩提境界)。

(意生身等者。意有三義。取以為喻。一迅疾。二無礙。三徧到。盖言菩薩得如幻三昧。現身攝父。亦有此三義也)。

註曰。凡夫意到而身不能到。身意俱到。惟聖及得通者能之。言如幻三昧自在神通者。能生之意也。妙相莊嚴聖種類身者。所生之身也。一時俱生猶如意生者。法喻混合也。成就眾生者。令其亦得善樂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諸法緣因之相。以覺緣因相故。我及諸菩薩。離切性有無妄見。無妄想見漸次俱生。佛告大慧。彼因者有六種。謂當有因。相續因。相因。作因。顯示因。待因。當有因者。作因已內外法生。相續因者。作攀緣已內外法生陰種子等。相因者。作無間相相續生。作因者。作增上事如轉輪王。顯示因者。妄想事生已相現作所作。如燈照色等。待因者。滅時作。相續斷不妄想性生。

(當有因者。謂所作因。乃根塵所生法也。相續因者。謂扳緣根塵。成善惡業。續生後因種子。果復為因也。相因者。謂作無間斷善惡業相。因果相續不斷也。作因者。謂於因上作因。名增上也。顯示因者。謂凡妄想事。生必有因。能作所作境相。如燈照物顯然可見也。待因者。謂妄想。滅時還作。作時還滅。若相續念斷。則妄想性。生。以妄待不妄。是為待因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一切都無生。亦非因緣滅。於彼生滅中。而起因緣想。非遮滅復生。相續因緣起。唯為斷凡愚。癡惑妄想緣。有無緣起法。是悉無有生。習氣所迷轉。從是三有現。真實無生緣。亦復無有滅。觀一切有為。猶如虛空華。攝受及所攝。捨離惑亂見。非已生當生。亦復無因緣。一切無所有。斯皆是言說。

(此因問大因之法漸次之旨。故說此偈以答之)。

(猶如虛空華者。言眾生於真如實理中。起生滅見。如病眼見華耳)。

註曰。言一切法漸次與頓俱不生。既云不生。豈有滅乎。但以本迷而起生滅之想耳。所以說無生滅者。非謂實無生滅緣起。為斷凡愚妄計。作如是說。若究其本性。何生何滅。但無始習惑迷轉。遂有三界生滅。三有者即三界也。攝受及所攝者。乃謂能取所取。於此根塵境界。不見有無惑亂等相。則已生當生一切無有。乃假名言說耳。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言說妄想相心經。世尊。我及餘菩薩摩訶薩。若善知言說妄想相心經。則能通達言說所說二種義。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言說所說二種趣淨一切眾生。佛告大慧。有四種言說妄想相。謂相言說。夢言說。過妄想計著言說。無始妄想言說。相言說者。從自妄想色相計著生。夢言說者。先所經境界隨憶念生。從覺已境界

無性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先怨所作業隨憶念生。無始妄想言說者。無始虛偽計著過自種習氣生。是名四種言說妄想相。

(〔具〕實理上。離言說相。相尚叵得。豈有四哉。如來說此四者。以言遣言。雖說第一義心。亦當離着。況此四種。皆說眾生妄想也。相言說者。謂從自心所現妄想色相。分別自相共相而生也。夢言說者。謂憶念所歷境界。形於夢寐。而有言說。然覺已無實境界。故云無性也。過妄想計著言說者。謂昔有冤業。曾害於我。隨時憶念。而生想恨之言也。無始妄想言說者。謂從無始戲論妄執習氣所生也。若能離此四種妄想言說。則顯一實妙理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性無自性。亦復無言說。甚深空空義。愚夫不能了。一切性自性。言說法如影。自覺聖智子。實際我所說。

(諸性無自性者。離心緣相也。亦復無言說者。離言說相也)。

註曰。既絕言思。是為第一義空。愚夫昧此。則墮諸有。一切性自性等。謂一切法有自性。則有言說。然皆不實如影。惟聖智所證實際。是我所說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離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一切外道所不行。自覺聖智所行。離妄想自相共相。入於第一真實之義。諸地相續漸次上上增進清淨之相。隨入如來地相。無開發本願。譬如眾色摩尼境界。無邊相行。自心現趣部分之相一切諸法。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如是等妄想自性自共相見。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令一切眾生。一切安樂。具足充滿。

(自一異至無常四句有三。初一異四句者。合云一異亦異亦不異非異非不異。俱即亦異亦不異。不俱即非異非不異也。有無四句者。有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也。常無常四句者。常無常〔亦〕無常非常非無常也。經文從略。不具列也)。

註曰。首三四句。各有宗計。一切外道正坐此見。言不行者。不能離也。惟聖智由能離四句。故不見有自共相。可登第一義真實之地。漸歷諸地。至於佛地。無開發本願者。蓋自行既滿。復以本願。普入佛刹。化諸眾生。如如意珠所現境界。無不具顯。無邊相行者。相謂地相。行即所修之行。雖則無邊。皆惟心所現。一切諸法。差別之相。部分即差別也。我及下。結請人滿自他願行也。

佛告大慧。不知心量愚癡凡夫。取內外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自性習因。計著妄想。

(二者自性習因。由宿習所熏而起。邪計妄見下。文凡十二喻。各有法有喻有合。不無同異。隨文別點)。

註曰。總約法說有二。一者不知自心現量。於陰二內見有外法。計內外性。於同相起一見。於別相起異見。依此兩間而起俱見。

離此兩間起不俱見。有無常無常。皆若是也。
譬如群鹿為渴所逼。見春時燄而作水想。迷亂馳趣不知非水。
如是愚夫。無始虛偽妄想所熏習。三毒燒心。樂色境界見生住
滅。取內外性。墮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妄見
攝受。

(既墮業障。便入苦趣)。

(鹿逐〔時〕燄不知非水。愚夫樂欲。不知樂是苦因。言妄想熏習。即自性習因
義也。取內外性等。正謂起見也)。

如犍闍婆城。凡愚無智而起城想。無始習氣計著相現。彼非有
城非無城。如是外道。無始虛偽習氣計著。依於一異俱不俱有
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不能了知自心現量。

(此喻外道不達自心現量。起一異見)。

(犍闍婆城。本無城種。無智之人。妄習所熏。而作城想)。

譬如有人。夢見男女象馬車步城邑園林山河浴地種種莊嚴。自
身入中。覺已憶念。大慧。於意云何。如是士夫。於前所夢憶
念不捨。為點慧不。大慧。如是凡夫惡見所噬。外道智慧不知
如夢自心現性。依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見。

(夢所見境。本非實事。而乃憶念不捨。非癡而何。此喻外道邪計。不了惟心起
諸見也)。

譬如火輪非輪。愚夫輪想。非有智者。如是外道惡見希望。依
於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想。一切性生。

(此喻外道邪心取境。無而為有。起種種見)。

譬如水泡似摩尼珠。愚小無智作摩尼想。計著追逐。而彼水泡
非摩尼。非非摩尼。取不取故。如是外道惡見妄想習氣所熏。
於無所有說有生緣。有者言滅。

(浮漚非有非無。不可執着)。

註曰。水泡喻中。於無所有。說有生者。義通前喻。以莫非無有
說有及於正因緣。說有處則反言斷滅。此外道之倒見。例皆如
是。

復次大慧。有三種量五分論。各建立已得聖智自覺。離二自性
事。而作有性妄想計著。

(外道種種計着。自謂過人。若不類彼立量破之。執何由破。故如來敘三種量五
分論。雖各建立修之。則得自覺聖智。能離緣起妄想二種自性。而愚夫迷教。猶
計有性。妄想分別也)。

註曰。三種量者。謂現量。比量。聖言量也。量如斗量物也。現
量者。現即顯現。親得法體。離妄分別。而非錯繆也。比量者。
比即比類。比類量度。而知其然。如隔山見煙。必知有火。隔牆
見角。必知是牛。雖非親見。亦非虛妄。聖言量者。謂以如來正

教為準繩故。五分論者。一宗。二因。三喻。四合。五結。宗因喻三亦云三支。比量合結。但成此三義耳。

復次大慧。有四種禪。云何為四。謂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云何愚夫所行禪。謂聲聞緣覺外道修行者。觀人無我性自相共相骨瓔。(音鎮)無常苦不淨相計著為首。如是相不異觀。前後轉進相不除滅。是名愚夫所行禪。

(上明離惑智二障。能入如來所證法門。然非定莫能造詣。故又明四種禪定。蓋非淺無以明深。故兼三種言之)。

(愚夫〔神〕言二乘外道脩者。以其所觀人無我性。不能了自心量所現。自相共相性空。併以愚〔大〕目之)。

註曰。骨瓔者。即小乘所觀。自他身骨瓔相連。皆是無常若不淨相。對治計著。此觀為首。言相不異觀者。謂定中相見。與觀不異。此觀成之相也。雖次第增進至無想定。然不離相。是名愚夫禪也。

云何觀察義禪。謂人無我自相共相。外道自他俱無性已。觀法無我。彼地相義漸次增進。是名觀察義禪。

(此偏教菩薩所修者)。

註曰。謂人無我等。疊前所離也。外道自他等者。亦離外道自他俱性。於法無我諸地相義。一一隨順觀察也。

云何攀緣如禪。謂妄想二無我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攀緣如禪。

(此頓教菩薩所脩者。緣真如禪。緣即觀也。真如即理。謂觀理將除妄想)。

註曰。妄想者。乃人法二執。二無我者。空二執之觀也。若但分別。心存取捨。是為妄想。若了二執當體即空。無所待對。是為如實處。不生妄想也。

云何如來禪。謂入如來地。得自覺聖智相三種樂住。成辦眾生不思議事。是名如來禪。

(此定登妙覺地。究竟自覺聖智者)。

註曰。佛以首楞嚴為能住之法。常寂光土為所住之處。常寂光。即三德涅槃也。三種住。其在茲乎。不思議事者。是無作妙用。謂全體起用。成就眾生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愚夫所行禪。觀察相義禪。攀緣如實禪。如來清淨禪。譬如日月形。鉢頭摩深險。如虛空火盡。脩行者觀察。如是種種相。外道道通禪。亦復墮聲聞。及緣覺境界。捨離彼一切。是則無所有。一切剎諸佛。以不思議手。一時摩其頂。隨順入如相。

(謂於定中。或見如日月形。或見鉢頭摩。此云紅蓮華。或見海有深險之狀。或如虛空。或如火盡。凡脩觀者。見此種種相觀。不應取着。着則墮於外道邪禪)。

及落二乘境界。當善觀察。悉須捨離。不見有一法可得。則無所有。可入如來禪也)。

註曰。譬如日月等。出諸禪相以示得失。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般涅槃者。說何等法。謂為涅槃。佛告大慧。一切自性習氣。藏意意識見習轉變。名為涅槃。諸佛及我涅槃。自性空事境。

(涅槃有三。謂外道妄涅槃。二乘取證涅槃。如來究竟涅槃。苟不以法而正。其如來藏。與凡小混。不可不辨)。

註曰。一切眾生心識性執熏習氣分。藏意意識者。即藏識與事識。此言自心也。皆言習者。由無始愛見妄想熏習故也。轉變者。謂轉藏識事識。為自覺聖智境界。名為涅槃。然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何轉變之有。所謂名轉而體不轉也。諸佛及我者。佛謂此究竟涅槃。我及諸佛同證。證無別證。但了生死即是涅槃。涅槃之性亦不可得。是為空事境界。

復次大慧。涅槃者。聖智自覺境界。離斷常妄想性非性。云何非常。謂自相共相妄想斷故非常。云何非斷。謂一切聖去來現在得自覺故非斷。大慧。涅槃不壞不死。若涅槃死者。復應受生相續。若壞者。應墮有為相。是故涅槃離壞離死。是故脩行者之所歸依。

(離斷常二見。則可入如來境界)。

(離情故非常。顯性故非斷)。

註曰。涅槃言不壞不死者。是對有壞有死而言也。良以涅槃是不生不滅之理。若凡夫是有壞死。小乘人於真空涅槃。灰身無身。滅智無智。亦可謂不壞不死。雖離分段之生。復受變易之生。是有相續之相。雖於有復著於空。是猶有為。今如來涅槃。離此諸相。是為大乘行者之所歸趣。

復次大慧。涅槃非捨非得。非斷非常。非一義非種種義。是名涅槃。

(申上涅槃之義。復總結之)。

註曰。言非一者。是非空。非種種者。是非假。非空非假。正顯中道大涅槃也。

復次大慧。聲聞緣覺涅槃者。覺自相共相不習近境界。不願倒妄見妄想不生。彼等於彼作涅槃覺。

(二乘於陰界〔又〕自共相中。用苦空無常無我之觀。厭離生死心切。故於六塵境界。不樂習親近)。

註曰。顛倒見者。斷見惑也。妄想不生者。斷思惑也。既滅苦集。而證真空。故曰於彼作涅槃覺。

復次大慧。二種自性相。云何為二。謂言說自性相計著。事自性相計著。言說自性相計著者。從無始言說虛偽習氣計著生。事自性相計著者。從不覺自心現分齊生。

(二種性相。起各有由。如經所說。若了言說性空。諸法惟心。何計着之有哉。事即諸法也)。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佛說緣起。即是說因緣。不自說道。世尊。外道亦說因緣。謂勝自在時微塵生。如是諸性生。然世尊所謂因緣生諸性言說。有問悉檀。無問悉檀。

(不自說道者。謂佛說緣起。不言緣起所以。故云不自說道。外道言勝自在等。而諸法生。諸性即諸法也。然與如來所說因緣生法。被機言教。為有問異耶。無問異耶。悉檀。即四悉檀機也)。

註曰。因緣之說。有邪有正故。並舉之問。

佛告大慧。我非無因說及因緣雜亂說。此有故彼有者。攝所攝非性。覺自心現量。大慧。若攝所攝計著。不覺自心現量。外境界性非性。彼有如是過。非我說緣起。我常說言因緣和合而生諸法。非無因生。

(因大慧所難。而破之)。

(若攝所攝計著等者。唐譯云。若不了諸法惟心所現。計有能取所取。執着外境。若有若無。彼有是過。非我所說)。

註曰。此即六根。彼即六塵。謂根塵相由而起。攝所攝非性等者。謂了因緣生法惟心所現。無能取所取非性謂離性執也。過即雜亂也。彼即外道也。性非性即有無也。因緣和合而生者。正酬無因之問。

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常聲者何事說。大慧。彼惑亂者。有種種現非惑亂作無常。所以者何。謂離性非性故。

(彼惑亂等者。言彼妄法現時。雖有種種差別不同。然非無常。良以諸法本離有無。一一即性。即性故常。離性非性。即離有無也)。

大慧。云何離性非性惑亂。謂一切愚夫種種境界故。如彼恒河。餓鬼見不見故。無惑亂性。於餘現故非無性。如是惑亂。諸聖顛倒不顛倒。是故惑亂常。謂相相不壞故。大慧。非惑亂種種相妄想相壞。是故惑亂常。

(執無為有。非常計常。是名顛倒惑亂也)。

(餓鬼雖近恒河。而不見水。以其見水是火。故云見不見也。見雖有異。而彼恒河。體常自若。無惑亂性者。謂不以見故為有。不以不見故為無。自其見者言之。非無恒河。故曰。於餘現故。非無性也)。

註曰。惑亂之法。聖人見之。其性本常。而必曰離性非性者何。以未能了達。即是愚夫境界故也。如彼恒河等者。承上愚夫所見。舉以為喻。如是惑亂等。正釋惑亂常義。謂諸聖以離倒不倒見故。即彼惑亂體是常住。以其法不壞故也。又言非惑亂者。謂非諸妄法自有種種差別之相。以愚夫妄想分別見有異。相若離分別。妄法即常。故曰惑亂常也。

彼惑亂者。倒不倒妄想。起二種種性。謂聖種性及愚夫種性。聖種性者。三種分別。謂聲聞乘緣覺乘佛乘。云何愚夫妄想起聲聞乘種性。謂自共相計著。起聲聞乘種性。是名妄想起聲聞乘種性。大慧。即彼惑亂妄想起緣覺乘種性。謂即彼惑亂自共相不親計著起緣覺乘種性。云何智者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謂覺自心現量外性非性不妄想相。起佛乘種性。是名即彼惑亂起佛乘種性。

(承上惑亂其常。不起顛倒覺。非不顛倒覺來)。

(覺自心現量等。義見前釋。是為佛乘種性)。

註曰。言彼惑亂者。謂分別妄法。是倒非則。則成二種種性。非倒是聖。倒即愚夫。先出聖種性。復有三種。謂聲聞緣覺佛乘。初聲聞乘中。言愚夫妄想起者。謂愚者於五陰自相共相。照了空寂。而生厭離。乃成聲聞種性。緣覺亦云自共相者。離執義同。但樂脩遠離。故云不親。是為緣覺種性。佛種性中。特言智首。異二乘故。

大慧白佛言。世尊。惑亂為有為無。佛告大慧。如幻無計著相。若惑亂有計著相者。計著性不可滅。緣起應如外道說因緣生法。

(自此之下。問答有四。初問惑亂有無。因上以惑亂為〔長〕為實。又以妄想。然則果有耶果無耶)。

註曰。如幻無計著相者。意謂若言妄法定有定無。則生計著。性不可滅。故以如幻言之。若不能了如幻則緣起之法。同於外道邪計因緣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聖不見惑亂。中間亦無實。中間若真實。惑亂即真實。捨離一切惑。若有相生者。是亦為惑亂。不淨猶如翳。

(前四句。明大乘聖智。了妄即真)。

(後四句。明小智離妄顯真)。

註曰。惑亂妄法。乃凡夫境界。佛眼見之。無非真實。而此真實亦無實體。離此空有。是為真實。良由聖智。了達妄法即是真實故也。於真著相。亦為惑亂。如目有翳。見為不淨也。

復次大慧。非幻無有相似。見一切法如幻。大慧白佛言。世尊。為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法如幻。為異相計著。若種種幻相計著。言一切性如幻者。世尊。有性不如幻者。所以者何。謂色種種相非。世尊無有因色種種相現如幻。是故無種種幻相計著相。似性如幻。

(上言一切法如幻。佛恐大慧疑。何獨以幻為喻。故復告云。非假幻喻。諸法更無有可相似者。故說一切法如幻也)。

註曰。佛說一切法如幻。為執著種種幻相而言如幻耶。為不執著諸相而言如幻耶。若執著幻相言諸法如幻者。未必諸法皆如幻也。故曰有性不如幻者。性即法也。若槩言之。凡諸色相。應無別因。然世間未有有因之色皆如幻者。

佛告大慧。非種種幻相計著相似一切法如幻。大慧。然不實一切法。速滅如電。是則如幻。大慧。譬如電光剎那頓現現已即滅。非愚夫現。如是一切性自妄想自共相。觀察無性。非現色相計著。

(如是一切以下。言一切諸法。依自分別。自共相現。亦復如是。以不能觀察無所有故。而妄計著種種色相)。

註曰。言諸法如幻者。正非計著幻相。直以一切法不實。速滅如電。乃如幻耳。又以喻顯。電光剎那。起滅之速。惟聖智乃知。非愚夫所覺現相。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一切性無生及如幻。將無世尊前後所說自相違耶。說無生性如幻。大慧。非我說無生性如幻前後相違過。所以者何。謂生無生覺自心現量。有非有外性非性無生現。大慧。非我前後說相違過。然壞外道因生故。我說一切性無生。大慧。外道癡聚。欲令有無有生。非自妄想種種計著緣。大慧。我非有無有生。是故我以無生說而說。

(既曰性無。一則無矣。而又曰如幻非有耶。取此大慧疑其相違也)。

註曰。非我說有相違。所以生無生者。言我了於生即是無生。唯是自心之所現故。若有若無。一切外法。其性本無有生。故我說無生也。又謂壞外道因生如彼。計種種異。因有生故。說一切性無生。破外道計有無生。非自執著妄想為緣。又告大慧云。我非有無者。謂離有無之見。故我以無生之說。而說無生也。

大慧。說幻性自性相。為離性自性相故。隨愚夫惡見相希望。不知自心現量。懷因所作生緣自性相計著。說夢幻自性相一切法。

(幻義有二。一為知性離故。以知幻性。即離自性。所謂知幻即離是也。二為破愚夫取着相)。

註曰。破愚夫取著相有三。不知自心現量一也。壞正因緣所生法二也。緣自性相作實有計著三也。故說一切法如幻如夢之相破之。

大慧。名身者。謂若依事立名。是名名身。句身者。謂句有義身。自性決定究竟。是名句身。形身者。謂顯示名句。是名形身。又形身者。謂長短高下。又句身者。謂徑跡。如象馬人獸等所行徑跡。得句身名。大慧。名及形者。謂以名說無色四陰故說名。自相現故說形。是名名句形身。

(名句形身者。唯識論云。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形所依。形即文也。身者聚義。名詮自性者。如說六根。但云眼耳鼻舌身意之名而已。句詮差別者。如云眼是佛眼法眼慧眼等種種差別也。然此名句形三身。名為三假。假者對〔變〕而言。則聲為實。此一實三假。乃能詮教體。今但云名句形身。而不言一實者。以佛說法之聲。即一實也)。

註曰。依事立名者。即名詮自性也。句有義身者。即句詮差別也。凡句以詮義差別為性。故決定究竟不相混濫。是身句之功也。形身謂顯示名句者。即由文字以顯名句。亦即名句以成文。故曰文即是字為形所依。又形者是喻。喻如人之形有長短高下。文之長短亦猶是也。句身謂徑迹者。如因跡始知有象馬等所行。猶尋句而得義也。上乃以形句對言。若名與形相對言者。則如五陰之受想行識。四陰無色而有名。色陰自相顯現。故說有形亦。猶文因義而顯也。

復次大慧。未來世智者。以離一異俱不俱見相我所通義。問無智者。彼即答言。此非正問。謂色等常無常。為異不異。如是涅槃諸行相所相。求那所求那。造所造。見所見。塵及微塵。脩與脩者。如是比展轉相。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曰。眾具無義者。生常無過。若無分別。覺水離定。從其所立宗。則有眾離義。等觀自心量。言說不可得)。

註曰。語大慧。未來世菩薩。當以離四句相。問彼世人。意示入道之門。彼無智人。不達此意。乃答云此非正論。謂色等者。言約陰入界等諸法上。而分常無常異不異等四句也。如是涅槃諸行者。行即能顯涅槃之行。能相所相。能依所依。能造所造。能見所見。塵及微塵。謂泥團微塵也。脩與脩者。即人法也。如是比展轉相者。言上相對二法也。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唯願世尊更為我說陰界人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佛告大慧。一切法離所作因緣不生。無作者故。一切法不生。大慧。何故一切性離自性。以自覺觀時。自共性相不可得故。說一切法不生。何故一切法不可持來不可持去。以自共

相欲持來無所來。欲持去無所去。是故一切法離持來去。大慧。何故一切諸法不滅。謂性自性相無故。一切法不可得故。一切法無常。謂相起無常性。是故說一切法不滅。大慧。何故一切法無常。大慧。何故一切法常。謂相起無生。性無常常。故說一切法常。

(一切法下。明不生句。有二意。一離所作因緣故不生。二離自共性相故不生也。不可持來下。以事言之。非無去來。但以四句。求自共相。不可得故。不見有去來之跡。淨名經云。來者無所從來。去者亦無所至。此以理言之也。諸法不滅者。謂一切法。本無性相。豈有滅乎。常無常句。約情理言。若以情見。相相遷流。故云相起無常。以理言之。法法即性。故云相起無生。此無常即常也)。

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如緣起妄想自性妄想。譬如依緣起自性種種妄想自性計著生。以彼非有非無非有無。無實妄想相。故愚夫妄想種種妄想。自性相計著。如熱時燄鹿渴水想。是須陀洹妄想身見。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斷除久遠無知計著。

(以彼非有下。正釋上妄想身見。以本非四見。而有四見。則是無實妄想相。如彼緣起)。

註曰。身見者。彼於五陰身作主宰見。此分二種。俱生者。謂見與身俱生。如前身見。妄想復依見而起。如後邊見。故曰如緣起等。謂依緣起故起妄想自性。而愚夫以妄想故起種種妄想。自性計著。故譬之如熱時燄。非水謂水。即其邪也。彼以人無我攝受無性者計。初果向人。以人無我觀。了本無性。故其惑即斷。言無智者。謂染汙無知也。

復次大慧。有二種覺。謂觀察覺。及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大慧。觀察覺者。謂若覺性自性相。選擇離四句不可得。是名觀察覺。

(上云。若覺得解脫。又告之以覺知之道)。

註曰。二種覺義。雖若真妄之異。然據結文云菩薩成就。則皆大士所觀。而真俗不同。觀察覺。即真諦之覺也。建立覺。即俗諦之覺也。良以菩薩觀真不捨俗。照俗不違真。若覺性自性等者。即觀一切法之自性。此性本來離相。不可以一異等四句分別有擇。故云不可得也。

大慧。云何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謂妄想相攝受。計著堅濕煖動不實妄想相。四大種宗因相譬喻。計著不實建立而建立。是名妄想相攝受計著建立覺。是名二種覺相。若菩薩摩訶薩成就此二覺相。人法無我相。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觀察行地得初地入百三昧。得差別三昧。見百佛及百菩薩。知前後際各百劫事。光照百剎土。知上上地相。大願殊勝神力自在。法雲

灌頂。當得如來自覺地。善繫心十無盡句。成熟眾生種種變化光明莊嚴。得自覺聖樂三昧正受。

(入三昧見佛等者。以百言之者。以菩薩初破無明。能分身百界。所入法門。數皆如之。故攝論云。菩薩入初地時。證十百明門。一於一剎那頃。證百三摩地。二以淨天眼。見百佛國。三以神通力。能動百佛世界。四能往百佛世界。教化眾生。五能以一身。化百類身形。令有情見。六能成就百類所化有情。七若為利益。能留身住世百劫。八能知前後際百劫事。九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門。洞達曉了。十能以身觀百類眷屬。餘各倍倍增勝。十無盡句者。如華嚴十地品。住初歡喜地。有十不可盡句。云云。亦如普賢十行願。皆言無盡)。

註曰。二建立覺者。謂於堅濕煖動諸大種性。取相執著。虛妄分別。以宗因喻而妄建立。是名取相分別執著建立智。宗因喻者。即五分論法。雖是不實建立。以世諦故而建立之。則真俗兩行不相妨礙。若菩薩下。總結二覺成相。初覺成故。故人法知無我相。次覺成故。了無我相不離人法。故曰究竟。善知方便無所有覺者。還以二種覺觀。歷於行地。而後得入初地也。以此善繫其心。成熟眾生。至於自覺聖樂三昧。則菩薩之能事畢矣。

復次大慧。諸外道有四種涅槃。云何為四。謂性自性非性涅槃。種種相性非性涅槃。自相自性非性覺涅槃。諸陰自共相相續流注斷涅槃。是名諸外道四種涅槃。非我所說法。大慧。我所說者。妄想識滅。名為涅槃。

(涅槃者。不生不滅之謂。其實種非一)。

(涅槃之說。有邪有正。故欲說正〔先〕乃)。

註曰。外道四種涅槃。名相如經所列。涅槃是果。果由因得。其因既邪。果亦非正。故云非我所說。我之所說涅槃者。直以妄識心滅耳。蓋由外道涅槃不離神我。神我即妄識。故以妄想識滅。而對破之也。

大慧白佛言。不建立八識耶。佛言。建立。大慧白佛言。若建立者云何離意識非七識。佛告大慧。彼因及彼攀緣故七識不生。意識者。境界分段計著生。習氣長養藏識意俱。我我所計著思惟因緣生。不壞身相藏識。因攀緣自心現境界計著心聚生。展轉相因。譬如海浪。自心現境界風吹。若生若滅亦如是。是故意識滅七識亦滅。

(因上妄想識滅。名為涅槃。遂疑八識亦滅。故明之)。

(相因有本有末。本謂八識轉生諸識。末謂六識起善起惡。七識則轉送其間。故云展轉相因。復以喻顯。海喻八識。以喻六識以六塵為境界風。境界乃自心所現。還吹八識心海。轉生諸識。若生若滅。亦猶依海而有風。因風而鼓浪。展轉之相。其若是也)。

註曰。以不滅言建立者。不滅也。又疑七識不滅。答以彼因及攀緣故七識不生者。彼即六識。言因及攀緣在六識。而七識執我未嘗相離。若六識滅。則七識亦不生也。意識者下。通示以諸識展轉相因。未始不俱。乃體一而相異也。又有四意。一境界分段者。言六識從六塵生也。二習氣長養者。言六識不離七識八識也。此三我所計著者。言七識我執。從思惟彼因彼緣而生。四不壞身相藏識。即第八識。言因攀緣自心現境界等。此人因於六識能緣。還緣自心所現境界。即六塵也。以計著故而生六識。能總諸心。故曰心聚生也。謂八識與六識展轉相因而生如此。譬如風吹海浪。風息則浪滅。故云意識滅七識亦滅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我不涅槃性。所作及與相。妄想爾欲識。此滅我涅槃。彼因彼攀緣。意趣等成身。與因者是心。為識之所依。如水大流盡。波浪則不起。如是意識滅。種種識不生。

(外道不雜性相。為四種涅槃。既斥之矣。此復偈以曉之)。

註曰。我不以性相為涅槃。直以妄想智障識滅為涅槃耳。彼因彼攀緣等。言七識由意趣因等成六識身。究其本因。還以八識之心為識之所依。如水下。喻意可見耶。

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自覺聖智相及一乘。若自覺聖智相及一乘。我及餘菩薩。善自覺聖智相及一乘。不由於他通達佛法。

(了了解脫斷第二見。乃可以說一乘法)。

大慧。云何一乘相。謂得一乘道覺我說一乘。云何得一乘道覺。謂攝所攝妄想。如實處不生妄想。是名一乘覺。

(此釋一乘行相。言一乘者。謂如來所乘大乘法也)。

註曰。此一乘法。不離人之一心。所謂妙法即心也。蓋心具妙法。與法所證無二無別。欲覺一乘之道。須究自心。故云攝所攝妄想。謂了根塵能取所取妄心。即妄顯真。如實而住。故云如實處不生妄想。

大慧言。世尊。何故說三乘而不說一乘。大慧。不自般涅槃法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以一切聲聞緣覺。如來調伏授寂靜方便而得解脫。非自己力。是故不說一乘。大慧。煩惱障業習氣不斷故。不說一切聲聞緣覺一乘。不覺法無我。不離分段死。故說三乘。

(此問如來但說小乘。不說大乘之意。佛答以三義故。不說一乘)。

註曰。佛不說一乘。其故有三。言不自般涅槃法者。以二乘不能了生死即涅槃。故不為說一也。言調伏授寂靜等者。以其稟方便教。脩證空寂。但離虛妄。名為解脫。未得一切解脫。故不為說

二也。言煩惱障等者。以其但斷四住通惑。未斷習氣別惑全在。故不為說三也。二乘破人執。未破法執。故云不覺法無我也。雖斷煩惱。身居分段。未名變易生死。故云不離分段死也。如來為此小機故。但為說三乘法耳。

○一切佛語心品第三

爾時世尊。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意生身分別通相。我今當說。大慧白佛言。善哉善哉。佛告大慧。有三種意生身。云何為三。所謂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覺法自性性意生身。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脩行者了知初地上上增進相。得三種身。

(如來揭意生身。分別通相而告之者。欲其諦听也三種意生身。乃通教菩薩自行化他之道。為菩薩者。不可不知。故如來不待問而告之)。

大慧。云何三昧樂正受意生身。謂第三第四第五地三昧樂正受故。種種自心寂靜。安住心海。起浪識相不生。知自心現境界性非性。是名三昧樂正受意生身。

(此菩薩。從三地至四地。斷見惑。從五地至七地。斷思惑。得真空三昧之樂。三昧翻正受。言三昧又言正受。華梵兼舉耳)。

註曰。意生身者。謂作意成真空法性身也。種種自心等。謂菩薩證空。不同二乘心生味著。為相風所動。故曰安住心海。又不同凡夫起六識波浪。盖了一切境界。惟自心現。皆無自性。是為初意生身。此自行也。

大慧。云何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謂第八地觀察覺了如幻等法悉無所有。身心轉變。得如幻三昧及餘三昧門。無量相力自在明。如妙華莊嚴。迅疾如意。猶如幻夢水月鏡像。非造非所造如造所造。一切色種種支分具足莊嚴。隨入一切佛刹大眾。通達自性法故。是名覺法自性性意生身。

(此從涅槃空。人建立假)。

註曰。此言菩薩入第八地。覺了諸法如幻皆無有相。身心轉變無礙。住如幻諸三昧門。普入佛刹。神通自在。如妙華之莊嚴也。如意如幻等者。皆言化身速疾無礙也。非造非所造者。謂化身色相。不同四大實造。如造所造者。謂此色相與造相似。如此幻造色相。具足福慧莊嚴。垂形刹土。達此諸法惟我自性之性。是為自性性意生身。此化佗也。

大慧。云何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所謂覺一切佛法緣自得樂相。是名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大慧。於彼三種身相。觀察覺了應當脩學。

(初則從生死假。入涅槃空。次則從涅槃空。入建立般。令入中道。所謂覺一切佛法等言。菩薩從八地已去。接入回向位中。了達諸佛自證法相。即我自心。故云自得樂相也)。

註曰。言種類俱生者。了佛證法。即入中道。屬佛種類。故云俱生。至此位中。智轉行融。名無行作。未入證道。但名意生。是為第三意生相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非我乘大乘。非說亦非字。非諦非解脫。非無有境界。然乘摩訶衍。三摩提自在。種種意生身。自在華莊嚴。

(摩訶衍。即所乘之法。乃至三種意生身。是大乘之法也。三摩提者。即初意生身也。種種意生者。超頌種類俱生身也。華莊嚴者。頌第二意生身也)。

註曰。如來自證離相。故皆以非言之。謂雖是大乘。以離相故。是無乘可乘。蓋離諸名相。無證無得。而亦非無境界可示。然乘摩訶衍者。乘即能乘。

爾時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佛之知覺。世尊。何等是佛之知覺。佛告大慧。覺人法無我。了知二障。離二種死。斷二煩惱。是名佛之知覺。聲聞緣覺得此法者。亦名為佛。以是因緣故我說一乘。善知二無我。二障煩惱斷。永離二種死。是名佛知覺。

(向言一乘覺道。其說猶略。而未嘗言所以所覺者何法。於是復申此請。佛乃告之)。

(二障。即上二執為惑。二空為智。既以二空。空其二執。是無惑障。能空之智亦泯。是無障。二障乃生死之因。〔滅〕故果滅。故云離二種死)。

註曰。人法無我。是為二。了二障是為知。究論人法。生佛平等。本無二執。所謂真如界內。絕生佛之假名。此無人執也。平等性中。無自他之形相。此無法執也。眾生迷之。成二我執。如來覺了本性。二執皆空。故云無我也。二障者。惑障智障也。二死者。分段變易之死也。二煩惱者。謂通別二惑也。此二惑累。至於極果。方能斷盡。如是了達。名為佛之知覺。二乘雖小。若能回心向大。如佛覺知。是佛而已。故亦名為佛。

爾時大慧菩薩。復請世尊。惟願為說一切法有無有相。令我及餘菩薩摩訶薩離有無有相。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告大慧。此世間依有二種。謂依有及無墮性非性。欲見不離離相。

(至理寂絕。非有非無。眾生昧此。墮於二邊。不能復本。故大慧為眾發問。佛先順問而答。而後微釋其義)。

註曰。依二種等者。謂世間眾生。依有無之境。起有無見。墮性非性。即有無見也。欲見謂樂著此見。非出離法。妄謂出離。故云不離離相也。

大慧。云何世間依有。謂有世間因緣生。非不有從有生。非無有生。大慧。彼如是說者。是說世間無因。大慧。云何世間依無。謂受貪恚癡性已。然後妄想計着貪恚癡性非性。大慧。若不取有性者。性相寂靜。故謂諸如來聲聞緣覺。不取貪恚癡性為有為無。

(此因大慧問有無有相。及誰有無有相而答之)。

(依有下。是釋有相。依無下。是釋無相)。

註曰。云何依有。謂實有世間因緣。而生諸法。非不實有。實從有生。言非無有生者。謂能生因緣。是言此計無為有故。復告云彼如是說者。是外道無因論也。云何依無。謂先受三毒性已。而後妄計其性非性。非性即妄計為無。若不妄受三毒為有性者。則無所取。無取則性相本來寂靜。如佛與一乘。不取三毒性。乃離有無之見也。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不實妄想相。不實妄想云何而生。說何等法名不實妄想。於何等法中不實妄想。佛告大慧。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大慧。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生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

(大慧之問。有三。一問妄想云何生。一問何法名妄想。一問因何而起妄想。故佛詳答之)。

註曰。種義者。凡外法有種種相義。皆虛妄。因之而生妄想。故云種種不實妄想計著生也。次答言攝所攝計著者。謂於根塵計著。不知惟心所現。及於心外墮有無見。依是增長諸外道見。皆妄想法。知其法則知其所以妄也。後合。言妄想習氣等者。即上所依據也。又曰心心數妄想計著我我所生者。即人法二我。是其處也。知其源既不實。妄即滅矣。

大慧白佛言。若種種義種種不實妄想。計著妄想生。攝所攝計著。不知自心現量。及墮有無見增長外道見。妄想習氣計著外種種義。心心數妄想。我我所計著生。若如是外種種義相。墮有無相。離性非性離見相。第一義亦如是。離量根分譬因相。何故一處妄想不實義。種種性計著妄想生。非計著第一義處相妄想生。將無說邪因論耶。說一生一不生。

(大慧問。如是說者。則於外種種義。墮有無相。亦是性離有無。及離諸見之相。然第一義。亦是離諸根量。宗因喻相。意以外種種義與第一義無異。何故言種種義生分別。第一義不生分別。豈非世尊所言乖理。有生不生耶)。

佛告大慧。非妄想一生一不生。所以者何。謂有無妄想不生故。外現性非性。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大慧。我說餘愚夫自心種種妄想相故。事業在前種種妄想性相計著生。云何愚夫

得離我我所計著見。離作所作因緣過。覺自妄想心量。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地如來自覺境界。離五法自性事見妄想。以是因緣故。我說妄想。從種種不實義計著生。知如實義得解脫自心種種妄想。

(此因大慧問而言已非虛妄分別)。

(此段言愚夫不能了悟。何以得解脫。而息妄想)。

註曰。所以生不生者。謂了有無妄想。所見外法離性。覺了惟心所現。而妄想不生。非別有第一義諦也。但愚夫不了自心所現。故見所作有為事業在前。於中起諸分別妄計耳。非別有世諦也。既而佛又念。諸愚夫在迷。云何能離人法二我。及離能作所作因緣之過。又念。云何能覺妄想皆自心量。而得身心轉變。究竟明解一切智地。到如來自證境界。離五法三自性事。見妄想事。即名相。見即妄想。既作是念。所以我說妄想。從種種虛妄計著而生。知如實義者。謂能如是了知如實之義。即得解脫。息諸妄想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諸因及與緣。從此生世間。妄想著四句。不知我所通。世間非有生。亦復非無生。不從有無生。亦非非有無。諸因及與緣。云何愚妄想。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如是觀世間。心轉得無我。一切性不生。以從緣生故。一切緣所作。所作非自有。事不自生事。有二事過故。無二事過故。非有性可得。

(此偈頌上所作因緣也)。

(凡所生之法。有因則必有果。如業因招生死之果。原其因既不生。果豈自生果耶)。

註曰。諸因及與緣等。謂凡諸世間法。莫不從因緣生。而妄想者。於因緣法著有無等四句之見。不知如來所通之理。世間非有生下。離性執四句。謂諸法本無四性。又曰諸因及與緣等。仍責前過。謂諸法本空。云何愚夫于中而生妄想。非但本無有無四句執性。亦無非有非無四句相執。具如大論性相二空也。若能如是觀察。轉彼性相二執。而得人法二無我智。然性實不生。從緣故有。此諸法既從緣生。則法無自體。又曰事不自生事者。事即果也。無果自生果。二事之過。任運離乎有無性執。故云非有性可得也。

觀諸有為法。離攀緣所緣。無心之心量。我說為心量。量者自性處。緣性二俱離。性究竟妙淨。我說名心量。

(此承上覺妄想心量。顯如來境界。說緣性者。緣即能緣。性即所緣之法也)。

註曰。此八句。略領心量。不了諸法惟心。則有所緣之境。以正智觀之。離乎能緣之心。所緣之境。既離能所。則無分別之心。

是為惟心。故云我說為心量。雖了諸法惟心。猶存性執。對境未能忘能緣之念。直須緣性俱離。始為究竟如來藏心之心量也。施設世諦我。彼則無實事。諸陰陰施設。無事亦復然。有四種平等。相及因性生。第三無我等。第四修修者。

(世諦我者。人執也。諸陰陰者。法執也)。

註曰。人我二執。以自共相求之。無實事可得。則法皆平等。相必有因。因性與果性平等。因果具故有我。則我與無我平等。能了無我者。是修則有為。與無修平等也。

妄想習氣轉。有種種心生。境界於外現。是世俗心量。外現而非有。心見彼種種。建立於身財。我說為心量。

(離諸疑〔縱〕不着空見。則外道不能惑)。

註曰。妄想等者。由無始妄想熏習。次第轉生種種心識。妄心既作。見有外境。此世俗心量也。然外境本無。由心取之。見種種相。即五塵等是身財建立。謂五識身財。即妄想心量也。

離一切諸見。及離想所想。無得亦無生。我說為心量。非性非非性。性非性即離。謂彼心解脫。我說為心量。如如與空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為心量。

(由離前名相妄想。至于正智。以極真如實際。住於涅槃法界之中。故能示現種種意生之身。度脫眾生。是為如來第一義心心量也)。

註曰。前四句。謂離人法二我之見。及離能想所想。則無得無生。是為正智之心量也。中四句。謂離有無性執。及離能離之心。亦即正智心量非性即非有。非非性即非無。性非性即有無。後四句。言如如即真如。空際即實際。涅槃即究竟大涅槃。法界即佛法界。此皆一體異名。

爾時大慧菩薩白佛言。世尊。如世尊所說。菩薩摩訶薩當善語義。云何為菩薩善語義。云何為語。云何為義。佛告大慧。觀語與義。非異非不異。觀義與語亦復如是。若語異義者。則不因語辨義。而以語入義。如燈照色。

(語自能詮言教。義即所詮義理。謂善解能詮。即達所詮。善解所詮。即了能詮)。

註曰。約大乘言之。雖有能語所語。而能所不二。故云非異非不異。義雖忘言。非言無以辨義。則必因言而入於義。如燈照色者。譬如有人持燈照物。知此物如是。在如是處。所謂文字性離。即是解脫。善語善義之謂。

大慧。不生不滅自性涅槃。三乘一乘心自性等。如緣言說義計著。墮建立及誹謗見。異建立異妄想。如幻種種妄想現。譬如種種幻。凡愚眾生作異妄想。非聖賢也。

(此段言隨語計着之過)。

註曰。異建立異妄想者。謂因言說差別建立。而起異妄想計著。如見幻事。計以為實。是愚夫見。非聖賢也。復次大慧。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大慧。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大慧。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

(知生滅者。一切智也。知自共相者。道種智也。知不生不滅者。一切種智也)。註曰。只一佛智。而有三用。名為三智。又云無礙相是智者。謂於前之三智。一心融泯。無染礙之相。是智。反是則謂識也。又云三事等者。三事即塵根及我。三事和合相應。而生是識。此不知自性相。故若知性相。則一念靈知不假生。故曰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也。又曰得相不得相為識智者。相即性相之相。相惟是一。而有離不離之異。故云得不得也。自得者。所謂如來自得聖智境界。無以名狀。故云不出不入如水中月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縛境界為心。覺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

(不墮頑空。不着耶見。惟存一心。湛然常照。慧光生矣)。

註曰。採謂採取。集謂招集。以根對塵。而生取著。起善惡業。招集生死。是名為識。如是觀察。因緣生法當體即空。解脫自在。名上上智。慧即智也。心外無境。不了惟心。為境所轉。是名為縛。心即識也。覺此妄心則為智矣。

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

(首句言識。二句言智。三句則轉識為智。四句言智之始。五句言如來寂滅忍智。智之終也)。

註曰。清淨智從善勝第一義生。所以行處悉遠離也。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智離諸所有。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生所知之三。是如來所開發故。所知生滅諸法。總皆真實也。二智一心。此之謂也)。

註曰。於彼思惟等。重出前二智。以顯上上之智。謂彼凡夫。以妄想故受諸生滅。二乘反是。故不相應。離諸所有。而又計著自性。則二乘智而已。若如來極智清淨。則超越一切心量也。復次大慧。外道有九種轉變論。外道轉變見生。所謂形處轉變。相轉變。因轉變。成轉變。見轉變。性轉變。緣分明轉變。所作分明轉變。事轉變。大慧。是名九種轉變見。一切外

道因是起有無。生轉變論。云何形處轉變。謂形處易見。譬如金變作諸器物。則有種種形處顯見。非金性變。一切性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作如是妄想。乃至事變妄想。彼非如非異妄想故。

(此外道妄計九種轉變論。謂形相因成者。不出四大五〔明〕等法。彼見其生滅異相。故計有轉變。而正教則曰緣生。曰如幻。曰自心現。外性非性。反不變等。然未嘗定說。此邪正得失。所以分也)。

註曰。形謂身形。相謂生住滅相。因謂所作之因。成謂所成之果。見謂隨物遷移。性謂生生不改。緣謂因緣變滅。作謂造作不常。事謂有為之法。是為九種。言因是起有無者。謂自有之無。或自無之有。皆轉變相。不出有無而已。云何下徵釋。形處轉變者。即四大諸根形質處也。彼見其形隨時變異。謂有轉變。而不知性未嘗變。金變作諸器。器雖有種種之異。而金性不變。又曰一切性變亦如是者。性即法也。言一切法雖變。而性不變。亦復如是。或有外道等。乃結斥外道。言彼非如非異者。謂彼於非如。

大慧復白佛言。如世尊所說。以彼彼妄想。妄想彼彼性。非有彼自性。但妄想自性耳。若但妄想自性。非性自性相待者。非為如是說煩惱清淨無性過耶。一切法妄想自性非性故。

(述如來所說諸妄想意為問)。

註曰。彼彼者。正言彼諸妄想也。然諸法本無實性。但妄作耳。而大慧猶有疑者。但謂是妄想自性。非諸法有自性。此自性與非自性相待者。豈非世尊所說染淨諸法。皆無實性耶。大慧意以一切法無自性。妄想有自性為難。

佛告大慧。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大慧。非如愚夫性自性妄想真實。此妄想自性。非有性自性相然。

(謂諸法無自性。為是妄想。有自性為非)。

註曰。非如愚夫等者。言不同彼凡夫計性自性之妄想。以為真實。又曰此妄想自性等者。此但妄執。無有性相。

大慧。如聖智有性自性。聖知聖見聖慧眼。如是性自性知。大慧白佛言。若使如聖以聖知聖見聖慧眼。非天眼非肉眼。性自性如是知。非如愚夫妄想。世尊。云何愚夫離是妄想。不覺聖性事故。世尊。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所以者何。謂不覺聖事性自性故。不見離有無相故。

(上云自性非性者。〔迨〕情也。此云有性自性者。顯理也。然此如實理。性非佛智。佛眼莫之能見。故云聖知聖見也)。

註曰。佛既以自證境界示之。大慧即領悟斯旨。又謂曰。若果如聖所知見。非凡夫知見。故云非天眼非肉眼也。因復疑而難之

曰。愚夫既不能覺了聖自性事。云何得離妄想。能明此理。因上聖凡所見不同。故云彼亦非顛倒非不顛倒。復謂不覺聖事性者。言凡夫非不顛倒也。不見離有無相者。言聖人非顛倒也。蓋聖眼所見。無不真實。不見有一法可捨故也。

佛告大慧。非我說空法非性。亦不墮有見說聖智自性事。然為令眾生離恐怖句故。眾生無始以來。計著性自性相聖智事自性計著相見說空法。大慧。我不說性自性相。大慧。但我住自得如實空法。離惑亂相見。離自心現性非性見。得三解脫如實印所印。於性自性得緣自覺觀察住。離有無事相見。

(無空有空。無色有色。無無有無。有有無有。始終暗昧。畢竟迷惑)。

(凡夫聞空生怖。聞有生執。故說聖智自性以導之)。

註曰。聖智事固非有無。而著有者。乃說空法以治之。是知說空說有。皆為眾生。未嘗說有實法也。故曰我不說性自性相。即示自證之法曰。但我得如實空法。即本住畢竟妙空也。不墮邪倒惑亂。常居中道。故雖自心現性非性諸見。即得悟三解脫。獲如實印。見法自性。了聖境界。離有無一切諸著。

復次大慧。一切法不生者。菩薩摩訶薩不應立是宗。所以者何。謂宗一切性非性故。及彼因生相故。說一切法不生宗。彼宗則壞。彼宗一切法不生彼宗壞者。以宗有待而生故。又彼宗不生入一切法故。不壞相不生故。立一切法不生宗者。彼說則壞。大慧。無有不生宗。彼宗入一切性。有無相不可得。大慧。若使彼宗不生。一切性不生而立宗。如是彼宗壞。以有無性相不生故。不應立宗。五分論多過故。展轉因異相故。及為作故。不應立宗分。謂一切法不生。如是一切法空。如是一切法無自性。不應立宗。

(既言妄想與聖智皆空。無一俱遣。是同生義。又恐菩薩立此為宗。混于外計。故言此以破之)。

(初宗有九過。曰現量相違。聖教相違。世間相違。比量相違。自語相違。相符極成。能別不極成。所別不極成。俱別不極成。次因有十四過。謂偏是宗法性。初相宗有四不成。曰隨一不成。所依不成。兩俱不成。猶豫不成。後二相共十過。有方不定。曰同分異全不定。異分同全不定。俱品一分轉不定。共不定。不〔其〕不定。決定相違不定。有四相違。曰法自相相違。法差別相違。有法自相相違。有法差別相違。三同喻有五過。別喻有五過。同喻中曰。所立不成。能立不成。俱不成。無合倒合。別喻中曰。能立不違。所〔以〕不違。俱不違。不離倒離。共三十三過也)。

註曰。一切法不生。則言想俱絕言之已。非況妄立宗乎。如彼外道立不生宗。反生故業。故云不應立是宗。所以者何下。謂宗一切性非性者。意謂宗宗有主。若宗一切性。性自非性。宗義何

在。凡言不生。必因生立。既有待對。則不生成生。自壞不生義。其不應立宗一也。又彼宗不生。必入一切法中。言不生義。徧一切世間諸法之中。言不壞相不生故者。言諸法本皆不生。豈待立耶。故云彼說則壞。其不應立宗二也。言有無不生者。前以無為不生。此乃轉計有無皆不生。言入一切性者。性即法也。謂有無不生。亦徧一切法中。皆離有無之相。縱又轉計有無性相皆不可得。是亦不生義。其不應立宗三也。五分論多過者。指宗因喻三過也。展轉因異相者。言彼轉計因相不同。及墮有為有作。其不應立宗四也。又曰謂一切法不生。又曰空。又曰無自性。此三者若各立宗。則有多宗。其不應立宗五也。

大慧。然菩薩摩訶薩說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故。當說一切法如幻夢性。除為愚夫離恐怖句故。大慧。愚夫墮有無見。莫令彼恐怖遠離摩訶衍。

(既斥立宗之非。此復顯其是以詔之)。

註曰。一切法如幻夢現不現相。現不現謂非實有也。及令眾生離見聞覺知之過故。又云當說。言除為愚夫者。蓋愚夫墮於有無之見。不說如幻如夢。不能離彼二見。復恐小機聞此不有不無。而生怖畏。不受大乘。故戒云莫令彼恐怖遠離大乘。意令菩薩隨機說法也。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若外道世論種種句味因譬莊嚴。無有自通。自事計著者。世尊亦說世論。為種種異方諸來會眾天人阿修羅。廣說無量種種句味。亦非自通耶。亦入一切外道智慧言說數耶。佛告大慧。我念一時於一處住。有世論婆羅門。來詣我所。不請空閑。便問我言。瞿曇。一切所作耶。一切非所作耶。一切常耶。一切無常耶。一切生耶。一切不生耶。一切一耶。一切異耶。一切俱耶。一切不俱耶。一切因種種受生現耶。一切無記耶。一切記耶。有我耶。無我耶。有此世耶。無此世耶。有佗世耶。無佗世耶。有解脫耶。無解脫耶。一切剎那耶。一切不剎那耶。虛空耶。非數滅耶。涅槃耶。瞿曇。作耶。非作耶。有中陰耶。無中陰耶。大慧。我時報言。婆羅門。如是說者悉是世論。非我所說。是汝世論。我惟說無始虛偽妄想習氣種種諸惡三有之因。不能覺知自心現量。而生妄想攀緣外性。如外道法。我諸根義三合知生。我不如是。婆羅門。我不說因不說無因。唯說妄想攝所攝性施設緣起。非汝及餘墮受我相續者所能覺知。大慧。涅槃虛空滅非有三種。但數有三耳。

(婆羅門者。華言淨裔。亦云淨行。祖自梵天王口生。因從梵姓)。

(此示正教不出三道。無始至習氣。煩惱道也。種種諸惡。業道也。有苦道也。因者。謂煩惱惡業。為苦道之因也。由不能覺知諸法惟心所現。于彼外法。而起妄想攀緣。此乃并因緣之說。非外道所知。又曰。如外道法者。重舉彼計。以格其說。言我諸根義三合知生者。謂我及根境三緣和合而知生。知即識也。故曰我不說因。不說無因。惟依妄心。以能取所取。而說緣起。非汝及餘外道者。我執之而不斷者所能測。言涅槃虛空滅。此三無為。雖數有三。實非有三)。

○一切佛語心品第四

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來應供等正覺。為作耶。為不作耶。為事耶。為因耶。為相耶。為所相耶。為說耶。為所說耶。為覺耶。為所覺耶。如是等辭句。為異為不異。

(涅槃是所證之法。如來是能證之人。大慧既領涅槃之旨。又以如來為問)。

註曰。如來應供正覺三號。即三德。如來即法身。中諦也。應供即解脫。俗諦也。正覺即般若。真諦也。通號有十。而問此三者。乃其要也。作謂修持造作義。該因果。事即果也。相謂身相。說謂言說。覺謂覺知。謂如來於此辭句。為異為不異耶。佛告大慧如來應供等正覺。於如是等辭句。非事所因。所以者何。俱有過故。大慧。若如來是事者。或作或無常。故一切事應是如來。我及諸佛皆所不欲。若非所作者。無所得故方便則空。同於兔角繫大之子。以無所有故。大慧。若無事無因者。則非有非無。若非有非無則出於四句。四句者是世間言說。若出四句者則不墮四句。不墮四句故智者所取。一切如來句義亦如是。慧者當知。

(此答以如來應供正覺之義。非事非因。即非非作非不作。言俱有過者。不特言事因非果也。合云來。若唯是事因。則墮有作之過。若非因而已。正言如有過也。事因則墮無所)。

註曰。言如來是事等者。謂若如來定須用因果等事。則是無常。若是無常。則一切所作之法應是如來。然我及諸佛。皆不欲同彼事也。若非所作等。即覈上非事因句。謂非所作則無所得。則智慧方便皆為徒設。同于兔角石女兒也。又言無事無因者。謂法身既非有作。則離有無之過。離有無過。則出於四句之外。四句者即一異俱不俱。有無非有非無。常無常等四句也。不墮此四句。是為如來句義。為智者之所取也。

如是如來解脫。非異非不異。如是如來以解脫名說。若如來異解脫者。應色相成。色相成故應無常。若不異者。修行者得相。應無分別。而修行者見分別。是故非異非不異。

(此以法身如來。對解脫而言)。

註曰。如來之所究顯。盖由了結業即解脫故也。此如來與解脫非異非不異者。云異者。解脫應身色相則是無常。若不異者。則修行之人與解脫相應。無因果人法之異。然有能所分別。故結云非異非不異也。

如是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大慧。智及爾燄非異非不異者。非常非無常。非作非所作。非有為非無為。非覺非所覺。非相非所相。非陰非異陰。非說非所說。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故。悉離一切量。

(此以般若對智障而言。智即般若。爾燄即智障。謂其為異。則離障無智。謂其不異。則障豈是智。但云非異非不異者。略文耳)。

註曰。般若與智障非異非不異者。則與法身解脫無一無別。故復總結而通例之曰。非常非無常等總不出。非二邊顯仁道。非能所顯一相。非四句顯忘言。故又云離一切量。量即數也。

離一切量則無言說。無言說則無生。無生則無滅。無滅則寂滅。寂滅則自性涅槃。自性涅槃則無事無因。無事無因則無攀緣。無攀緣則出過一切虛偽。出過一切虛偽則是如來。如來則是三藐三佛陀。大慧是名三藐三佛陀。大慧。三藐三佛陀。者離一切根量。

(夫離諸言量。則是無生寂滅自性涅槃而已。既彰本性。乃復宗結示曰。無事無因等。惟一切身。迥然獨立。不見諸法為所攀緣。故出一切虛偽。名為如來三藐三佛陀。重言者。見知覺之異。故結二名也)。

爾時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又說不生不滅是如來異名。云何世尊。為無性故說不生不滅。為是如來異名。佛告大慧。我說一切法不生不滅。有無品不現。大慧白佛言。若一切法不生者。則攝受法不可得。一切法不生故。若名字中有法者。惟願為說。佛告大慧。我說如來非無性。亦非不生不滅。攝一切法亦不待緣故不生不滅。亦非無緣云云。

(經中言不生不滅最多。而所詮之旨亦異。故大慧以為問)。

註曰。修多羅攝受不生不滅。攝受者。謂含攝其理。又云此是如來異名。大慧以為不生不滅是無性義。云何言是異名。豈如來亦無性耶。佛答以不生不滅是離有無。故曰有無品不現。此以一答二請矣。大慧又以為不現是不生。若一切法不生。豈是如來異名。若是異名。于名字中豈亦有不生法義。故又問之。答言非無性者。謂如來非是無法。亦非攝取不生不滅。亦不待生滅之緣而言不生不滅。言亦非無義者。起後答也。

如是大慧。我於此娑呵世界。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愚夫悉聞各說我名。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大慧。或有眾生知我如來者。

有知一切智者。有知佛者。有知救世者。有知自覺者。有知導師者。有知廣導者。有知一切導者。有知勝者。有知迦毗羅者。有知真實邊者。有知月者。有知日者。有知主者。有知無生者。有知無滅者。有知空者。有知如如者。有知諦者。有知實際者。有知法性者。有知涅槃者。有知常者。有知平等者。有知不二者。有知無相者。有知解脫者。有知道者。有知意生者。大慧。如是三阿僧祇百千名號不增不減。此及餘世皆悉知我。如水中月不出不入。

(此列如來種種名號。我于娑阿世界等。凡例二十三種異名。始言愚者悉聞各說我名。謂名各有義也。而不解我如來異名。則不知其體一。本于不生不滅也。乃至云。如是等三阿僧祇百千名號。阿僧祇。此云無數時。此乃如來果後施化之迹。言百千名號不增不減者。蓋隨舉一名。則攝諸法名。在多不增。在一人不減。此方他界。皆如佛名。言如水月不出不入者。月喻應身。水喻眾生之心。眾生心淨。如來即應。如月在水。然月在空。影現于水。月不下降。故云不入。亦不離水。故云不出也)。

爾時大慧復白佛言。世尊。顯示不生不滅。無有奇特。所以者何。一切外道因亦不生不滅。世尊亦說虛空非數緣滅及涅槃界不生不滅。世尊。外道說因生諸世間。世尊亦說無明愛業妄想為緣生諸世間。彼因此緣名差別耳。外物因緣亦如是。世尊與外道論無有差別。微塵勝妙自在眾生主等。如是九物不生不滅。世尊亦說一切性不生不滅。有無不可得。外道亦說四大不壞自性不生不滅。四大常是四大。乃至周流諸趣不捨自性。世尊所說亦復如是。是故我言無有奇特。惟願世尊。為說差別所以奇特勝諸外道。若無差別者。一切外道皆不是佛。以不生不滅故。而世尊說一世界中多佛出世者。無有是處。如向所說。一世界中應有多佛。無差別故。

(此問有四。一以外道說生因之因。與佛所說三無為法為難。虛空即虛空無為。非數緣滅即非擇滅無為。涅槃即擇滅無為。二以彼生因。與佛所說十二因緣生為難。三以微塵等生。與佛所說一切性不生滅為難。九物者。一時。二方。三虛空。四微塵。五四大種。六大梵天。七勝妙天。八尊所說四大為難。此皆以外道之說。此同佛說者)。

佛告大慧。我說不生不滅。不同外道不生不滅。所以者何。彼諸外道有性自性。得不生不滅相。我不如是墮有無品。大慧。我者離有無品離生滅。非性非無性。如種種幻夢現。故非無性。云何無性。謂色無自性相攝受現不現故。攝不攝故。以是故。一切性無性非無性。但覺自心現量妄想不生。安隱快樂世事永息。

(外道雖說不生不滅。乃妄想分別。是生死因也。佛說不生不滅。是中道實理。不生義也)。

註曰。外道有性自性等。謂彼所說性有自性。如云常以四大堅濕煖動之性皆不壞不乾。以為得不生不變之相。然亦苦心妄計。雖曰不生不滅。實有生滅。墮於有無。佛謂我不如是。我之所說不生不滅。離于有無生滅及非有非無。如幻夢色現是非無。色性不可得是非有。言色無自性相攝受者。夢幻色相本非實有。愚人妄想故現。其實不現。妄心攝取。實不可取。故知一切諸法非有非無。但能覺了諸法惟心。心外無境。則妄想自滅。安于涅槃之樂。永息生死之事矣。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一切外道皆起無常妄想。世尊亦說一切行無常是生滅法。此義云何。為邪為正。為有幾種無常。

(上言不生不滅。是真常之義。猶未辨邪正之分。故再聞之)。

註曰。常與無常之名。無異外道。不以義定邪正。曷分此問意也。

佛告大慧。一切外道有七種無常。非我法也。何等為七。彼有說言作已而捨是名無常。有說形處壞是名無常。有說即色是無常。有說色轉變中間是名無常。無間自之散壞。如乳酪等轉變中間不可見。無常毀壞一切性轉。有說性無常。有說性無性無常。有說一切法不生無常。入一切法。

(名雖有七。總之不出色性二字。七種無常。皆是外計。下方釋其義。色轉變無常。言四大造色轉變。謂生住異滅。無間自之散壞等者。謂相續不斷。能令變異自然歸滅也。如乳酪之轉變。雖不可見。然在法中。自然變壞一切法也)。

大慧。性無性無常者。謂四大及所造自相壞。四大自性不可得不生。

(性無性者。謂四大之性。皆無自性。能造及所造相。皆歸變壞。故曰無常)。

註曰。四大自性。謂大種自性本來不生。不生尚無。何生何滅。言無常耶。

彼不生無常者。非常無常。一切法有無不生。分析乃至微塵不可見。是不生義非生。是名不生無常相。若不覺此者。墮一切外道生無常義。

(以外道不達無生之旨。雖說無生。實為有生。故斥云生無常也)。

註曰。非常者。謂常與無常一切有無諸相。對法體本不生。乃至分析至于微塵。亦無所見。以是義故說不無生。此為如來所說不生無常之相。若不了此義。則墮外道計生無常義。

大慧。性無常者。是自心妄想非常無常性。所以者何。謂無常自性不壞。大慧。此是一切性無性無常事。除無常無有能令一切法性無性者。如杖瓦石破壞諸物。

(真常不壞之體。豈凡夫之可了了者)。

註曰。世間諸法有壞者。因無常故。無常徧於諸法之中。如杖瓦石能破壞諸物。而自體不壞也。

現見各各不異。是性無常事。非作所作有差別。此是無常此是事。作所作無異者。一切性常無因性。大慧。一切性無性有因。非凡愚所知。

(一切性下。言諸法滅壞實亦有因。但此意微隱。非凡愚之所能了)。

註曰。謂現前所見諸法。與無常無異。安有性與事不同。故知無常即事。事即無常。此能所不異。應是常義。無因性者。言無常無破壞諸法之因。

非因不相似事生。若生者一切性悉皆無常。是不相似事。作所作無有別異。而悉見有異。若性無常者。墮作因性相。若墮者一切性不究竟。一切性作因相墮者。自無常應無常。無常無常故。一切性不無常。應是常。

(此斥外道之過)。

(一切性。即一切法也)。

註曰。非因不相似事生者。謂無常若非有因。則無差別事生。若其生矣。一切法則與之偕生。悉皆無常。豈非差別事。以驗無常之有因必矣。如彼所計。則此法彼法能作所作。應無差別。而現見差別之異。云何妄計無因生差別法耶。若性無常等者。凡言性必究竟無作。無作則常。既云無常。則墮於有作諸法非究竟義。以是為因。則墮作因性相。失體性義。言自無常應無常者。謂能作之性若是無常。應同所作之法皆是無常。自性既是無常。則所作無常之法。反應是常。

性若常入一切性者。應墮三世。彼過去色與壞俱。未來不生。色不生故。現在色與壞相俱。色者四大積集差別。四大及造色自性不壞。離異不異故。一切外道一切四大不壞。一切三有四大及造色。在所知有生滅。離四大造色。一切外道於何所思惟性無常。四大不生自性相不壞故。

(四大常性。固自若也。安可作無常想)。

註曰。若無常性徧諸法中。乃屬三世變遷過去色已壞。未來生未生。現在色俱壞。色即四大差別之色。能造四大。及所造色。其性不壞。離異此一切外道謂四大體性不壞如此。三有之中能造所造。皆是生住滅相。豈更別有無常之性。能生于物而不滅耶。

離始造無常者。非四大復有異。四大各各異相自相故。非差別可得。彼無差別斯等不更造。二方便不作。當知是無常。

(二方便。謂同異更造之方便也)。

註曰。始造即捨無常者。非大種互過。大種以各別故。非自相造。以無異故。非復共造。以乖離故。當知是非始造無常。彼形處壞無常者。謂四大及造化不壞。至境不壞。大慧。境者分析乃至微塵。觀察壞。四大及造色。形處異見長短不可得。非四大。四大不壞形處壞現。墮在數論。

(彼雖妄想無常。而四大自性不壞)。

註曰。外道計此能造所造至。竟不壞至極也盡也。謂分析造化至于微塵。猶不可壞。但觀察滅壞形狀長短等見。不壞能造所造色體。此乃俗數言語。故云墮在數論。

色即無常者。謂色即是無常。彼則形處無常非四大。若四大無常者。非俗數言說。世俗言說非性者。則墮世論。見一切性有言說。不見自相生。

(又言世俗言說非性者。是結前過。世論。即彼外道盧迦即見。以彼妄見諸法。但有言說。無自性相也)。

註曰。色即無常。謂此即是形處無常。非四大。謂非四大種性。若是大種亦無常者。於俗數言說有違有墮。違則非俗。墮則乖真。進退俱失。皆非正論。

轉變無常者。謂色異性現非四大。如金作莊嚴具。轉變現非金性壞。但莊嚴具處所壞如是。餘性轉變等亦如是。

(此即以金作器。而金性不變之謂)。

註曰。色異性現。普色即四大所造之色。謂色體變異故無常性現。以現處為壞。非四大種壞。如金作具。具有變壞。而金性不改。言無常事壞性不壞。亦如是也。

如是等種種外道無常見妄想。火燒四大時自相不燒。各各自相相壞者。四大造色應斷。

(此總斥外道七種無常。既非正〔現〕。故云妄想)。

註曰。火不能燒諸大自相。但各各散。若能燒自能造所造則皆斷滅。謂四大種不壞是常見。四大分散是斷見。懷種種妄計。不出此二見也。

大慧復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一切聲聞緣覺滅正受次第相續。若善於滅正受次第相續相者。我及餘菩薩終不妄捨滅正受樂門。不墮一切聲聞緣覺外道愚癡。

(正受即三昧。謂滅盡定也。此定三乘同入。而位次淺深不同。知此則于大滅定不捨。于小正受不墮矣)。

佛告大慧。六地菩薩摩訶薩。及聲聞緣覺入滅正受。第七地菩薩摩訶薩。念念正受。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非聲聞緣覺。墮有行覺攝所攝相滅正受。是故七地非念正受。得一切法無差別

相。非分得種種相性。覺一切法善不善性相正受。是故七地無善念正受。大慧。八地菩薩及聲聞緣覺。心意意識妄想相滅。

(此答有四義。初以六地七地。對明淺深。則六地是三乘同入滅盡定。此位最淺故。菩薩所得之定。未異二乘也)。

註曰。七地菩薩念念正受等者。念念則出入無間。離一切性自性相正受。則不取攝所攝一切相故。不同二乘墮有行覺。有行覺者有為行也。必滅諸相然後得定。是故七地為非受正受。謂非彼注念之正受也。又曰得一切法無差別性者。及覺一切法性相無有差別。非分得者。非彼二乘於其定中分得諸相性也。善不善者。謂菩薩至七地。尚不住於善。況不善念乎。是為無善念正受。二約七地八地以辨異相。即是心意意識妄想相。有滅未滅高下不同。至八地。三乘妄想悉滅。異乎七地也。

初地乃至七地菩薩摩訶薩。觀三界心意意識量。離我我所。自妄想修墮外性種種相。愚夫二種自心攝所攝。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虛偽習氣所熏。

(此明三乘)。

註曰。從初地至七地。觀三界諸法唯心意意識。然雖同觀。而妄想有滅不滅得失之異。離我我所等。得也。墮外性種種相等。失也。二種自心者。謂外道墮於有無。妄計能取所取。一向無知不覺。無始過惡熏習手。

大慧。八地菩薩摩訶薩聲聞緣覺涅槃。菩薩者三昧覺所持。是故三昧門樂不般涅槃。若不持者如來地不滿足。棄捨一切有為眾生事故。佛種則應斷。諸佛世尊為示如來不可思議無量功德。聲聞緣覺三昧門。得樂所牽故作涅槃想。

(此明八地。三乘同一涅槃。而有住不住之異)。

註曰。言菩薩以諸佛三昧覺力所加持故。為化眾生。於三昧門不般涅槃。若不加持。則不能功行滿足。到於如來之地。是棄捨眾生而不化度。亦斷如來種性。是故諸佛為說不思議功德。勸進令其究竟。二乘自調自度。著三昧樂。生涅槃想。所以失也。

大慧。我分部七地善修心意意識相。善修我我所攝受人法無我生滅自共相。善四無礙決定力三昧門地次第相續。入道品法。

(分別部類。有善不善。滅不滅之異)。

註曰。七地菩薩。善修心意意識相。了達識性本空。以除妄想。善修我我所等者。謂了人法二執。攝受二無我性。不墮生滅自相共。隨善無礙辨才。及決定三昧力。則定慧均等。由是漸入諸地。得菩提分也。

爾時大慧復白佛言。陰界入生滅。彼無有我。誰生誰滅。愚夫者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

(陰界入法。有迷解之異。故復問之)。

註曰。陰界入生滅。前言之矣。而大慧復請者。意謂陰界入法有迷有解。以解則彼無有我。誰為生滅。以迷則愚夫依於生滅。不覺苦盡。不識涅槃。何曰出離生死耶。

佛告大慧。如來之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離我我所。不覺彼故。三緣和合方便而生。外道不覺計著作者。為無始虛偽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生無明住地。與七識俱。如海浪身常生不斷。離無常過離於我論。自性無垢畢竟清淨。

(譬如下。喻上隨緣所造之法。本離二我。如伎兒依呪術故。變現種種形像。豈有二我之執)。

(海浪前後相逐。綿綿不斷。必風息斯浪止矣)。

註曰。答中言如來藏為善不善因者。如來謂理性如來。現前一念所具。名之為藏。根塵一念心起。隨染淨緣。染即無明。隨無以染緣。則為九界生死。淨即教行。隨教行淨緣。則為四種道滅。四種者。即生滅無生無量無作也。故曰是善不善因。因必感果。言一切趣生者。即十界善惡果報。言三緣者。根塵識也。根塵和合。一念心起。由不覺故。隨逐染緣。唯造惑業而成九界生死。彼外道以不覺故。妄計執著造作。由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識藏。轉生七識。無明住地。言無明起之始也。從此根本乃生枝末無明。故喻之曰如海浪身。常生不斷。此隨緣染。從細至相也。若能一念回光。能隨淨緣。則離無常之過二我之執。自性清淨。所謂德性如來則究顯矣。

其餘諸識有生有滅。意意識等念念有七。因不實妄想。取諸境界種種形處計著名相。不覺自心所現色相。不覺苦樂。不至解脫。名相諸纏。貪生生貪。若因苦攀緣。彼諸受根滅次第不生。餘自心妄想不知苦樂。入滅受想正受第四禪。

(此言諸識有生有滅。諸識者。謂意識及意意識。并前五意識。是為七識。非第七二乘識也)。

(塵根意識。攀緣染着。何由解脫)。

註曰。由佛念念而起。起必同時。因不實妄想等者。謂六識取境也。種種形處者。六塵也。根塵既形。逐著名相。由不了色等自心所現。生苦樂受。展轉生死。無由解脫。名相縛纏。從貪起貪。因及所緣互相由籍。皆所謂。生相也。彼諸受下。是言滅相。謂受根及想行等次第不生。惟餘自心妄想不覺苦樂。言入滅受想者。謂受想心滅。即滅盡定。或得四禪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惟願為說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究竟分別相。於一切地次第相續。分別此法入一切佛法。入一切佛法

者。乃至如來自覺地。佛告大慧。五法自性識二種無我分別趣相者。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若脩行者。脩行人如來自覺聖趣。離於斷常有無等見。現法樂正受住現在前。大慧。不覺彼五法自性識二無我自心現外性。凡夫妄想。非諸賢聖。

(前言五法雖詳。猶未分別所以入如來地者。故復問之)。

(五法相有迷有悟。修行者趣入。則五法通是悟相。反是不覺。則五法通是迷相。蓋法無自性。迷悟在人也。此總示所以趣入等相。後方詳之)。

大慧。彼相者。眼識所照名為色。耳鼻舌身意意識所照。名為聲香味觸法。是名為相。大慧。彼妄想者。施設眾名顯示諸相。如此不異。象馬車步男女等名。是名妄想。大慧。正智者。彼名相不可得猶如過客。諸識不生不斷不常。不墮一切外道聲聞緣覺之地。

(六根六塵。總為色相。離諸色相。便非外道境界)。

(名相不可得者。謂欲求正智。但了名相不實。猶如過客。識心不起。離乎斷常。不墮凡小境界。是為正智)。

註曰。名相二法。不出六識。取彼六塵。名之者名也。所取者相也。顯示施設諸名相者妄想也。象馬等名。以此名即顯其相。名相既立。是名妄想分別也。已上三法。皆屬凡夫。正智以下。就聖賢之法。以明悟相言。

大慧復白佛言。所說過去諸佛。如恒河沙。未來現在。亦復如是。云何世尊。為如說而受。為更有餘義。惟願如來哀憫解說。

(三世諸佛。如恒河沙。經教言之。多失諸佛之數。為果如所說而受耶。為別有義耶。故伏請之)。

註曰。恒河在天竺之界。沙喻其多耳。

佛告大慧。莫如說受。三世諸佛量非如恒河沙。所以者何。過世間望非譬所譬。以凡愚計常。外道妄想。長養惡見。生死無窮。欲令厭離生死趣輪精勤勝進。故為彼說言。諸佛易見。非如優曇鉢華難得見故。息方便求。有時復觀諸受化者。作是說言。佛難值遇如優曇鉢華。優曇鉢華無已見今見當見。如來者世間悉見。不以建立自通故。說言如來出世如優曇鉢華。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大慧。然我說譬佛如恒河沙。無有過咎。

(言難則生畏心。言易則啟忽心。故以恒河為譬。優曇黃白色花也)。

(此二喻。言難言易者。皆如來化用邊事。非如來自證境界。故云不以建立自通。若論自證。世間無等。非喻所及。一切凡愚莫能信受。亦非心意所能知見。然有時而為建立化他。何咎之有)。

註曰。諸佛數量過於恒沙。亦過世間心量所望。故非喻所喻。豈特恒沙而已。蓋凡設喻。義非一揆。如彼凡愚未兌化者。生死無窮。佛則為說諸佛易見。非如曇華。令其不生退想。息其方便妄求。進求佛道。以難顯易。所以進之也。有特觀已受化者。為佛說之難值。猶如曇華。令其欣慕向道。所以策之也。又云曇花之難見者。无已今當見之說。如如來於世人皆見之。故知說如來如曇華者。實起人難遭之想耳。

譬如恒沙。是地自性。劫盡燒時燒一切地。而彼地大不捨自性。與火大俱生故。其餘愚夫作地燒想。而地不燒。以火因故。如是大慧。如來法身如是不壞。

(此言沙性不壞。喻如來法身常住)。

註曰。言是地自性者。有事有理。以事則同一堅性。故為沙為石。以理則與彼堅濕煖動均一真性。故劫盡燒時而地性自若。蓋地與火大俱是生故。愚夫不知。見謂燒爾。火因者。以地無火而不燒。火無地而不續。故地不得而燒。如來法身不遷不變亦復然也。

大慧。譬如恒沙隨水而流非無水也。如是大慧。如來所說一切說法隨涅槃流。是故說言如恒河沙。如來不隨諸去流轉。是壞義故。大慧。生死本際不可知。不知故。云何說去。大慧。去者斷義。而愚夫不知。

(隨順究竟涅槃之流。是為真常正覺)。

(斷之一字。最不易言。斬斷塵根愛障。則知生死本際)。

註曰。恒沙隨流。愚人但見沙流而不見水。以智觀非無水也。此喻如來說一切法。隨順涅槃。有如順流而非去義。故曰如來不隨諸去流轉。謂于法悟性。不隨相轉。故不同去流以去。是生死壞滅之義故也。生死本際等。生死本際不可得知。既不可知。云何說趣。大慧趣義是所。凡愚莫知趣即去也。

大慧白佛言。世尊。如世尊說。六波羅蜜滿足得成正覺。何等為迹。大慧。波羅蜜有三種分別。謂世間出世間上上。大慧。世間波羅蜜者。我我所攝受計著。攝受二邊。為種種受生處樂色聲香味觸故。滿足檀波羅蜜。戒忍精進禪定智慧亦如是。凡夫神通及生梵天。

(自此岸登彼岸。由剎那真常。乃不度之功。故大慧問之)。

註曰。答言六度有三。初問六度。言我我所攝受計著等者。謂凡夫所修。其過為四。所謂計我我所。則無度生之念。一也。著于二邊。則不能達中道彼岸。二也。為求勝報。則不免于生死。三也。樂著六塵。則非無住相施。四也。外道之得五神通。及生梵天。亦由修無漏事六度而得也。

大慧。出世間波羅蜜者。聲聞緣覺墮攝受涅槃故。行六波羅蜜。樂自己涅槃樂。

(此二乘所修。依四諦十二因緣。行此六度)。

註曰。言墮攝受涅槃者。但為自度。而樂真空之樂。故與菩薩所修不同也。

出世間上上波羅蜜者。覺自心現妄想量攝受及自心二故。不生妄想。於諸趣攝受非分。自心色相不計著。為安樂一切眾生故。生檀波羅蜜。起上上方便。即於彼緣妄想不生戒。是尸波羅蜜。即彼妄想不生忍。知攝所攝。是羸提波羅蜜。初中後夜精勤方便。隨順修行方便。妄想不生。是毗黎耶波羅蜜。妄想悉滅不墮聲聞涅槃攝受。是禪波羅蜜。自心妄想非性。智慧觀察不墮二邊。先身轉勝而不可壞。得自覺聖趣。是般若波羅蜜。

(此圓頓菩薩所修)。

(攝受者。謂六根攝受六塵。自心二者。言修檀度治慳貪□□□□□□)。

註曰。菩薩既覺了諸法唯心所現。所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而行布施。則能治所治二無二也。二無二故。則三輪體空。故曰不生妄想。能施空也。不攝受。能受空也。不計著色相。所施之物空也。菩薩如是行施。是為利樂一切眾生。故曰上上方便也。即於彼緣者。謂即為善修檀度之心。於持戒等緣。亦妄想不生。一一稱性而持諸戒也。如是而持戒。則非持非犯。如是而安忍。則不違不順。如是而精進。則何進何怠。如是而修禪。則無定無亂。如是而行般若。則非愚非慧。自然不即二邊。不離二邊。安于中道。直濟彼岸。是為上上波羅蜜想。忍中言知攝所攝者。即能取所取。自性皆空。精進中凡兩言方便者。一則別相。謂通經等。二則通相。謂兼五度。皆須精進而行。禪定中言不墮聲聞攝受者。謂聲聞定力偏多。及樂著涅槃。菩薩則不如是也。而六度皆言妄想不生。或言悉滅。或言非性。是六度雖異。而以離妄為本。若能離妄。何行不成哉。先身轉勝而不可壞者。謂六度增進。乃至般若所得慧身。轉勝前五。不可破壞。得自覺聖趣。則又般若之至者。

楞伽經心印一卷

清 淨挺著

收于閱經十二種之第三。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